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四十四輯

沈雲龍主編

甲寅雜誌存稿

章秋桐著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甲  
寅  
雜  
誌  
存  
稿

下

附  
甲寅日刊存稿  
獨立週報存稿

長沙章士釗著

甲寅雜誌存稿

下卷

附 甲寅日刊存稿  
獨立週報存稿

# 甲寅雜誌存稿卷下目錄

## 社說

頁數

學理上之聯邦論

一

聯邦論答潘君力山

二九

讀秋桐學理上之聯邦論

三九

聯邦論再答潘君力山

四五

再讀秋桐之聯邦論

五六

## 譯論

白芝浩內閣論

一

哈蒲浩權利說

三〇

## 通訊

論憲法會議……李君葵

一

論邏輯……答吳君宗穀……………三

論政本……答李君北村……………五

論人治法治……答周君悟民……………四

論政治與歷史……答陳君嘉異……………一四

答陳君獨秀……………一〇

論平政院……答儲君亞心……………一二

論新約法……答顧君一得……………一七

論物價與貨幣購買力……答李君大釗……………三三

論救國……答孫君毓坦……………三五

論政本……答GPK君……………四六

論內閣制……答羅君侯……………五七

論出廷狀……答戴君承志……………五八

論宗教……答高君一涵……………六二

論譯名……答容君挺公	六五
論功利……答朱君存粹	七一
論邏輯……答徐君衡	七六
論聯邦……答儲君亞心	七八
通訊……答蔣君智由	八二
論厭世……答李君大釗	八四
答黃君遠庸	九四
<b>時評</b>	
造法機關	一
石油問題	一
新聞條例	四
日本之政黨政治	四
餘編	九

政府敗盜府敗

一七

八釐公債案

二一

附獨立週報存稿

發端

一

變更政制之商榷

一一

約法與統治權

一一

張方案之餘論

一二

國稅與地方稅

一七

政府責任與議會解散權

一〇

普魯士省官制論

二五

主權與統治權

三三

論劃分省治非正當地方制

四二

主權無限說

四七

# WT 2431 12 甲寅雜誌存稿

社說

## 學理上之聯邦論 四年五月

聯邦之論初起於國內正副兩面之說彌引而彌長非本篇所能罄其百一故以學理爲題讀者當知其一定之界至於本制贊否何似仍待他篇總計本文所談皆關於聯邦自身觀念欲知聯邦之爲何物茲或不無小補至物之爲美爲惡終俟讀者自爲權衡故今番所陳亦由之而贊否可得以施非欲壘斷他人思想之力也

愚疇昔著論曰『聯邦者先有邦而後有國歷史中數見之例固不相差然政論真值存乎理不存乎例』或者病之謂理由個別之事實歸納以得『事實自個別散立觀之名之曰事實自其證明眞理觀之則名之曰例實則同一物也且事實已然也理當然也當然必在已然之中離已然無當然』由斯說也先邦後國旣爲聯邦已然之事當然之理即在其中自後凡爲聯邦苟邦不先存時曰非理與愚例外別有理在之說

不能相容。今請得而辨之。

理有物理。有政理。物理者絕對者也。而政理祇爲相對。物理者通之古今而不惑。放之四海而皆準者也。政理則因時因地容有變遷。二者爲境迥殊。不易並論。例如十鳥於此。吾見九鳥皆黑。餘一鳥也。而亦黑之。謂非黑則於物理有違可也。若十國於此。吾見九國立君。餘一國也。而亦君之。謂非立君則於政理有違未可也。何也。立君之制縱宜於九國。而未必即宜於此一國也。或曰。自培根以來。學者無不採經驗論。此其所指似在物理。而持以侵入政理之域。愚殊未敢苟同。善夫英之論者。魯意斯<sup>(1)</sup>之言曰。人謂政學之精。蓋存乎驗。但所謂驗。若視與科學之試驗同科。則相去萬里。以驗加之政學。亦惟謂詳察之試行之而已。其所以然。則科學之驗。在夫發見真理之通象政學之驗。在夫改良政制之進程。故前者可以定當然於已然之中。後者甚且排已然而別創當然之例。不然。當十五六世紀時。君主專制之威。披靡一世。距此以前。政例所

(1) Law. 諸見所著 *Methods of Observation and Reasoning in Politics* — 七八二

(1) 參閱 Garner,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II 三頁。

存罔不然焉。苟如論者所言是十七世紀後之立憲政治不當萌芽矣。有是理乎。

如右所陳聯邦之理果其充滿初不特例以爲護符。『卽以例論而先後之說亦不足破。法蘭西統一國也。而千七百八十九年之革命及倫的黨諸名士曾有法蘭西聯邦之議……又英吉利亦統一國也……而自愛爾蘭要求自治以來。聯邦之思想逐漸發達。兩三年來爲說甚盛。』此愚前論之所言也。駁之者曰。『法蘭西之事已屬過去。況及倫的黨人專崇拜美利堅者。其主張聯邦尤出於模擬。爲不切實況之空想。無一足證。至於英吉利。即使他日竟爲聯邦。又安知不爲例外乎。』茲亦請得細論。

人類者富於模擬性之動物也。世有良法。從而擬之。本不足病。惟以譏陋所知。及倫的諸君子之倡言聯邦。乃事勢迫之使然。非必出於豫立之理想。蓋當諸君與山岳黨人同據造法機關。(二)宰執國政。頗兢兢以法蘭西統一爲心。于七百九十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會議舉行諸省同盟祝典。意在堅諸省之志。使勿與中央相離。及倫的人並無異說。其後兩黨交鬪。溫和諸子。不敵山岳暴亂之爲。一國政事。掌諸暴民屠伯之手。及

倫的黨計無復之。乃翩然下省。驟翻聯邦之職以抗巴黎。巴黎羣兇宣言擁護唯一不可分之法蘭西。以割裂邦家之罪。嫁於彼黨。舉而殲之。聯邦主義亦隨而息影。或謂茲之主義。乃一不切實況之空想。以愚觀之。實應於當年時事之要求。及倫的之敗。雖由山岳之凶頑逾分。而其時法人思想幼稚。政習拘摶。於單一聯邦。早持入主出奴之見。坐使橫逆者隱操默契。人心之利。乃其巨因。假使共信此理。一舉成功。愚敢決爾。後八九年之間之革命流血。可以全免。卽不然。而亦不至如彼之烈。此誠論世者所不可不知也。大抵當時誤解聯邦。輒謂國而有此。無異割據。其後法人自爲定義。特曰。『凡一政制於各地方。共同利益所關。建爲總體。以營之。使之支幹相聯。其他則入乎自治者。聯邦主義也。質而言之。聯邦主義。分權主義也。特其分權兼夫立法行政而其度又特高耳。』<sup>(二)</sup> 且其推論及倫的黨之所爲。謂彼有意分割法蘭西。如山岳黨之所蔽罪。斷乎不可。苟最後成功。終歸及倫的。其將無害於法蘭西之統一。無可疑也。<sup>(三)</sup> 且論者

(一) 見 Bloch, Dictionnaire de Politique 九八九頁。

(二) 參照司書九九〇頁。

其母謂法蘭西之聯邦主義。特偶發於第一次革命之頃。自後即不復能殖也。蒲魯丹、  
 (二)前世紀中葉社會學者之斗山也。<sup>1</sup>嘗著『聯邦主義』<sup>2</sup>諸書。鼓吹斯義。其言曰。『法  
 蘭西聯邦。當以獨立之理想。樹爲組織。以成之於斯時也。其第一步乃在以最多之自  
 治權讓之諸縣。以薩威稜帖讓之諸省。』<sup>3</sup>夫蒲氏之著述。價值何似。非茲篇所能評  
 話。其所當注意者。則此公之思想。印入法人之腦蒂至深。雖曰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  
 命。彼身爲議員。且無能爲役。而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共和巴黎政府。亦欲試行而未果。  
 今後何時可以實現。或竟永無實現之日。俱不可知。而最近法學大家。則頗遠紹蒲氏  
 之說。懃懃論列。狄驥<sup>4</sup>與葉斯曼<sup>5</sup>方今法蘭西學者。以善談法理名聞天下者也。  
 其所著書。皆大於聯邦原理。有所發揮。<sup>6</sup>且謂二十世紀之新思潮。咸集於此。<sup>7</sup>其

(1) Proudhon.

(2) Du principe Fédératif et de la nécessité de reconstituer le parti de la Révolution.

(3) 諸見蒲氏所著 De la Capacité politique des Classes Ouvrières I II III 五頁。參見葉斯曼引之。

(4) Duguit.

(5) Esmein.

(6) 狄氏 Le Syndicalisme 一書。實即述蒲氏之說。

(7) 見葉氏 Droit Constitutionnel 序論。

言精深奧博。非可悉舉。愚異日當爲專篇以介紹之。  
 至於英吉利之爲聯邦。已漸由理想而入實行時代。或字之曰例外。愚謂此一例外。已  
 足證明邦不必先存於國而有餘。夫邦先於國。其例多。邦後於國。其例少。據此少例以  
 證其先國後邦之議。此非於先邦後國之多例。有所牴排。或謂愚以己說『否認』其說。  
 實則無所謂否認也。聞之蒲徳士曰。

邇來吾英主張聯邦組織者有二說。一將全英裂爲四邦。從而聯之一。一將全英視作  
 一邦。與各殖民地共爲聯邦。而已屬於其下。之二說者。固不必今日即見施行。而真  
 值所存。足資論究。蓋以彼表顯憲法。將以何時而易性。由何式而變形也。……

苟後說而將行也。必也先以法案創造聯邦憲法。與夫聯邦議會。此種法案。由巴力  
 門通過之。以其聲明爲全帝國而立也。法律上之效力。母國所被。與各殖民地同。苟  
 此法案列舉若干事。如帝國國防與夫商船法版權法之類。取之於巴力門。以及各  
 殖民地立法院。而歸之聯邦會議。因是巴力門於各殖民地之所爲。不能自由取消  
 變易。則今之所謂巴力門萬能主義。將至減其效能。

其又一說。則聯合王國立英倫愛爾蘭蘇格蘭威爾士爲四邦。自化爲一聯邦之制。各邦既自有其政府與立法院。以處理其地方政治。而凡共同事業。則以巴力門爲聯邦議會而屬之。如美利堅之有康格雷。坎拿大之有道密議會。(二) 澳洲之有康芒議會。(三) 焉。由斯道也。勢將以地方政務。絕對屬之地方議會。使巴力門無由干涉。於是剛性憲法。將代今之柔性憲法以興矣。

更有人焉。合前兩說於一爐而冶之。其法則將聯合王國離爲四邦。與各殖民地並立。共遣議員於『全不列顛聯邦議會』。(四)此其憲法之成爲剛性。亦與前同。(五)夫不列顛。自其本部言之。曰聯合王國。自其全體言之。曰不列顛帝國。而皆國也。無論。

- (1) Dominion Parliament'
- (1) Commonwealth Parliament'
- (1) Pan-Britannic Federal Legislature'

(四) 觀Bryce, *Studies in History and Jurisprudence*, 第四五至二四九頁。

(五) 自愛爾蘭自治案通過後。愛爾蘭即有中之一省曰威爾斯德。繼而抗議。至於用兵。政府出爲調人。曾提議以愛爾蘭四省立爲聯邦。意在使其各得自治之權。不以教派之別互相殘害。此又於上述三說以外。別具一種。最難過者。參

其爲聯邦之道。何出而非將其分子先樹爲邦。不爲功。此於蒲氏之文。可以一覽而得。反對斯說者。每言其計未便。初未聞以邦不可立。相詆謬也。且由蒲氏之言。單一與聯邦。之遞嬗。一憲法之變遷耳。此種變遷。當然屬之國法範圍。以內邦國之關聯。果何後。先之足分也。

凡右所陳。不過於英法所以爲聯邦之道。珍重而更道之。或終以其未爲實例。不足取證。雖不列顙之聯邦。以愛爾蘭自治之故。成其小半。(二)以非全豹。仍有恨焉。愚因請得進言中南美諸聯邦。

中南美諸共和國。大都由單一進爲聯邦。千八百五十七年墨西哥聯邦成。逾年哥倫比亞邦聯成。六十一年而聯邦成。六十年阿根廷聯邦成。九十一年巴西聯邦成。千九百三年委內瑞拉聯邦成就。中巴西尤爲著稱。巴西者王國也。千八百八十九年革命軍起而逐王。隨而變易政體。『在王政之下。巴西乃一強有力之集權國。自千八百八十九年革命以至於今。則爲聯邦共和。其憲法取法北美。惟恐不肖。故其國以「巴西

合衆國」<sup>(一)</sup>爲號。決非欺人。」<sup>(二)</sup>夫聯邦先例類先有邦而後結約爲國。自南美諸國反其道而行之。國家組織上遂別開生面。而大爲法家探討衡論之資。耶律芮克奧之公法學者言聯邦有重名者也。於斯特爲注意。其言曰。

夫聯邦之各邦。或者於建國之時。旣已先存。或者於建國之後。始行加入。而後例之中。復有二別。一新入分子。至今立乎聯邦之外。……一聯邦以其所有之權。在邦權所許之範圍。以內。讓於所屬之地方。其地方無論爲省爲州。因以造爲政情。使其組織。含有獨立國家之性。<sup>(三)</sup>在第二例。邦之於中央也。其服從性不出於創。以其夙爲一般之服從者。今特承其流而用之也。以此之故。其在單一國亦得化爲聯邦。如最近巴西之所章示是也。<sup>(四)</sup>斯時之所當爲者。亦新造各邦耳。以言乎國本來存。

(一) The United States of Brazil.

(二) 諸見 Denis, Brazil I — 八頁。

(三) eine selbständige Staatliche Organisation 諸各邦有國家性。此耶律氏之見。鄙意不以爲然。後當細論。

(四) Auf diesem Wege kann sich auch ein Einheitstaat in einen Bundesstaat verwandeln wie in jüngster Zeit die Vereinigten Staaten von Brasilien gelehrt haben.

在今之聯邦組織特使憲法蒙其變遷無餘事也。聯邦之發生與夫法理上之可能有如於此。此誠最饒趣意者矣。(二)

由耶律氏之言以觀。單一國之轉爲聯邦。絕無不合法理之處。其所以然。則聯邦所需服從中央之性乃有定量不及其量而使進而求之。與夫已逾其量而使退而就之途雖有殊。而其歸則一譬之三帶。邦聯爲寒帶。懼其太寒。單一爲熱帶。有時懼其太熱。惟聯邦溫帶。清燠適中。果見某甲自寒帶移入。復見某乙自熱帶移入。以常識推之人將不是甲而非乙。今也自寒帶至者日多。而來自熱帶者不數。數觀主奴之見。遂因以生甚矣。政習之拘人也。大抵由邦聯改作聯邦。其服從性爲創。由單一改作聯邦。其服從性爲因。耶律氏樹義之堅。洵足一空理障。創者能之。因者宜尤易。易謂曰不能愚實惑焉。世之論者或視單一爲政體之終級。聯邦特其過渡。因謂化單爲聯。乃羣治退化之徵。討論及此。當訴之實在國情。非玄理所能畢。事姑不具說。特人之懷挾斯見。以爲改制有所未安。斷非謂事實有所不許。柏哲士卽微偏於是者也。然其言曰。『單一國家。

準夫聯邦或二重政府之原則。施其組織。乃絕對可能之事。」（二）故夫先國後邦之說就而細論。惟有政情合否之間題。決無本身能否之間題。此愚之敢於斷定者也。於斯有當爲讀者警告者。則單一國之創設聯邦。本蒲徠士耶律芮克柏哲士諸家之說繩之。蓋屬於憲法變遷之事。而非國本破壞之爲。在勢革命之後。其制易成。然必革命而其制始有可成。其說亦無根據。是故一千八百九十年之巴西。誠乘革命之機。一千九百三年之委內瑞拉。則不爾。至英人盛倡聯邦論。其與革命思想風馬牛不相及。尤不待言。然今之爲言者曰。

吾素謂中國非不可造成聯邦。但在今日。則有所不能。使當革命之時。各省依獨立力量。能自制成根本法。與統治機關。然後再集合組織中央政府。則聯邦成。或過此以往。有非常巨變。再演辛亥八月之活劇。而使各省有爲邦之實際。則中國亦可成聯邦。準此爲例。美之得成爲聯邦。亦由各州有雖英獨立一事。始確實取得邦之資格。否則彼依據免許狀所定之憲法。恐至今不脫英皇命令之性質。反之法未能成爲聯邦。與英欲行聯邦而猶病未能者。亦由未經此程序之故。今日中國各省有無自立之根本法存在。依此現狀爲設施。其地方

(一) It is...possible that a single State may, as a matter of fact, construct its governmental system upon the federal or dual principle. (參閱商務印書館政治學及比較憲法論上冊九二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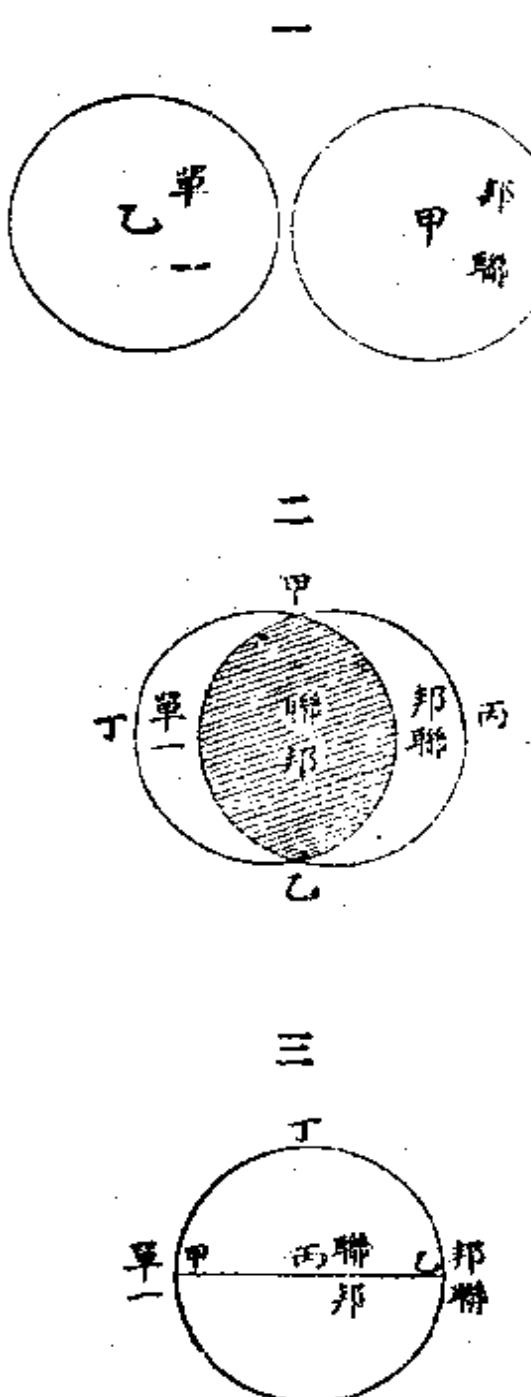
權限無論爲概括爲列舉。是否皆賴國家爲賜予。秋桐君若非取第三次革命手段。使各省先建爲邦。則無論如何設定條件。謂中國宜於聯邦之組織者。……其實終不是。

愚審此說之受病處。乃未暇細爲聯邦與邦聯之分。苟彼主張邦聯。或主張由邦聯政體之聯邦式。多少尙存其舊有聯邦之質。(二)愚未敢以其說爲不然。若夫純粹聯邦。或保有若干分單一性之聯邦。則實無取經過革命之一程序也。大抵一國政權之分配。不外邦聯聯邦單一三級而三級之中。邦聯單一兩俱獨立。如甲乙二圓之不相關。惟至聯邦乃邦聯或單一之所演。出自來二獨立國以上。依平和之序。準原有之法。蒼頭特起。樹爲聯邦。歷史中尙無其例也。(三)惟其如此。聯邦之爲物。視其何所自出。政性莫不微毗於彼焉。欲求醇乎醇之聯邦。蓋猶理想中事。善夫史家胡禮門之言曰。『聯邦政府者。鈎其玄而言之。乃所以調和兩極端制者也。兩端之間爲地。至廣其所容。聯邦之式。亦至夥。頗有時竟或傾入其所近之端。不可驟辨。此乃理有固然。無可。

(一)現在德美皆不得稱爲完全之聯邦式。而德尤甚。晰其內省。蓋分乎邦聯與聯邦之間。名家論此者多矣。參閱 Garner.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 一五二頁。

(二)參閱柏哲士商勝原本上册九十二頁。柏氏謂史無此例。乃政治學之編。

疑也。」（二）胡氏史識絕倫，其言遂於政學中獨開蹊徑，蓋彼著聯邦史時，在千八百六十三年，北德聯邦猶且未立，史例之足資左證者悉介乎邦聯聯邦之間。聯邦之隸於單一或由單一而成者，未或一見而乃獨樹真詮，創爲兩端調和之義，使聯邦單一有



道以通其藩學者之言，斯爲可貴。愚所作第二圖，即所以表其說也。甲乙丙屬於邦聯，甲乙丁屬於單一，所屬雖異，而所以爲聯邦則同。反而言之，所以爲聯邦雖同，而所屬難於易位，何也？事勢使之然也。是故時勢有其要求，凡政治組織皆可改施聯邦之制。

惟改施之時不可不注意其所毘者乃爲何端。毘於丙者不可強倣甲乙丁之聯邦。毘於丁者不可強倣甲乙丙之聯邦。必欲倣之其事必至大督言者之心目中似乎祇有甲、乙、丙式而無甲乙丁式故一談聯邦即望德美而却步非必謂德美之不可爲也乃爲德美必首創邦聯如欲得邦必由革命而革命又其所不欲出者也須知凡事亦問其理如何耳理果充實如無他種障礙即可立見施行人謂聯邦必依革命始得造成愚謂革命云者不過一種排除障礙之手段果有他法其排除障礙之力等之革命諒亦人所樂從特其力何因而至未能立證人或不之信耳然愚敢言斯力不至卽革命亦不爲功辛亥之役吾嘗有爲聯邦之機矣而卒不成何也斯力未至也法蘭西千七百八十九年之役與夫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役不僅有爲聯邦之機而且有爲聯邦之事而卒不成何也斯力未至也言者謂法之未能成爲聯邦乃由未經革命程序之故愚誠固陋未敢以其言爲有徵斯力者何力也曰輿論力也麥克支李曰「不列顛各島之行聯邦主義也似仍屬未來之事何也以輿論之未熟也」（二）是則聯邦之成否

惟視輿論之熱否以爲衡。輿論朝通則聯邦夕起。輿論夕通則聯邦朝起。初無俟乎革命也。若夫輿論終不可通。聯邦卽永無由起。雖革命無益也。以第三圖表之丙爲聯邦。無論由甲點單一或乙點邦聯。以至於丙。皆非輿論之力不行。而由甲經丁以至於乙。則破單一爲各邦屬之革命。以內之事。苟革命之力已至於乙。而輿論之力不導之。由乙以達於丙。聯邦終無由成。時則革命之力已達。終點惟有復經夙程。由丁以反於甲。吾國辛亥與法蘭西前事。章章明也。由是觀之。可知創造聯邦與革命程序。初無邏輯。必聯之。關繫吾人亦從事於甲丙半徑。已耳。舍正路不由而懷疑於甲丁乙半周爲道。之過迂且險。因不敢竟其詞說。且不悟道行至乙所。須乙丙半徑之力。其量仍與甲丙同甚矣。其惑也。

其次之當辨者。論者於聯邦之邦字。頗多拘泥。如所謂地方權限。賴國家賜予者。不得謂之聯邦。卽爲邦字所縛之故。愚請得往復論之。

討論此題。有德派美派之別。吾人當兩者並論。視何者於法理爲尤合。於吾國國情爲尤適者從之。不可先主一說以奴其他也。言者之病似在墨守德人之論。而未悟德人

在德言德。吾不爲德。卽難生吞其說。而無所變通。其所引拉龐德之言曰。

單一國土地及人民皆屬國家統治高權之下。而於聯邦則有二重。卽土地人民屬於邦權之下。此邦又隸於國權之下是也。國權之直接客體爲邦。邦者爲單一體。爲公法上之法人。乃國之直臣屬也。邦之疆域。間接爲國之疆域。邦之人民。間接爲國之人民。故聯邦者。邦自屈服之謂者。非壓制及解散其邦也。邦上戴國。下復取民。

讀者第一當知拉氏此言。乃其所著德意志帝國法之一段也。戴雪嘗懸爲戒律曰。『聯邦主義。以美利堅式發達較爲完全。……瑞士坎拿大。抵宗美。至於德意志帝國。無論取爲何種政制之代表。皆爲畸形。此種畸形。蓋生於歷史與夫臨時種種事變。』此種事變。今不暇陳。惟一念及普魯士之強橫。已足證爲聯邦之變。則大凡由邦聯改組之聯邦。原有邦權。不肯輕讓。原有名號。亦不肯銷。況如普者。更不待論。故拉氏曰。『聯邦者。……非壓制及解散其邦也。邦上戴國。下復馭民。』質而言之。各邦者。仍得保有其國家之性質也。若夫美人之說。則不然。柏哲士曰。『聯邦者。非複合國也。極而言。

之聯邦之名吾且不承。(二)所謂聯邦云者亦兩種政府立於同一薩威稜帖之下云耳……原有之各國家在新國家中僅成爲政府之各部非有他也以邦名之絕不正當所以云然亦中無所有之榮名而已。(三)自來事物新陳代謝舊名每沿而不改別創新名以詰新質蓋非一時所能爲也。』(三)美人之有此說亦其特別事實驅之於是如拉氏言聯邦者諸邦不被壓制解散者也而美洲南北之戰林肯直接壓制解散之邦無慮十數此其所謂邦者意味果何如乎柏氏又曰『再造諸邦其鑑乃在爲聯邦制之所謂邦下一精詰……吾知單純國家之根本原則薩威稜帖也薩威稜帖者權之最初無限可以致人服從否則加罰者也至聯邦制下之邦則異是若而邦者地方自治機關立夫共同憲法最上權威之下而保留其餘力者也……邦之性質如此人謂聯邦之邦不能解散是何理也』(四)由斯以談美之國情不同於德卽不能適用拉

(1).....that this (federal state) is no compound state; that 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a federal state,.....

(11).....the old states become parts of the government in the new state, and nothing more. It is no longer proper to call them states at all. It is in fact a title of honour without any corresponding substance.

(iii) Political Scienc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上卷七九及八〇頁、商務譯本上卷九一及九二頁。

(四) Burgess, Reconstruction and the Constitution 1866-1876 一及三頁。

氏所定之義。而吾之國情。且不同於美人。見德人講其國法。如是云然。因以概括聯邦。一切之利。謂吾不能如彼。聯邦之名。有所未安。愚殊未敢雷同其說也。

且德奧法家之中。其說亦不一致。耶律芮克卽恆與拉龐德抗論者也。拉氏曰。『邦之疆域。間接爲國之疆域。邦之人民。間接爲國之人民。』所謂間接。耶律氏則不謂然。其言曰。

聯邦者。合諸邦而爲一體者也。易詞言之。凡聯邦權限所能到達之處。諸邦所有。各別存在之點。皆當消除。以是之故。諸邦之土地。人民。皆收入聯邦權限之中。凝爲一體。邦之疆域。卽國之疆域也。邦之人民。乃統於一尊之人民也。(二)

耶拉兩家所見之差。亦有大故。耶律氏主張國家要素。存乎薩威稜帖。而拉氏則否。由拉氏之說。縱無薩威稜帖。仍不害爲國家。故有邦國同體之論。耶律氏反之。故如上云。云言者於此。主拉不主耶律。故曰。『聯邦之邦。實爲國家。不過無最高權耳。』愚嘗譬之。

(1) Daher sind in ihm (Bundesstaatengenalt) Gebiet und Volk der Gliedstaaten zu einer Einheit zusammengefasst.

Das Land der Gliedstaaten ist sein Gebiet, das Volk der Gliedstaaten sein einheitliches Volk. Jelline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七七一頁。

最高權之於國家。猶理性之於人。舍最高權不得言國家。猶舍理性不得言人。邦非國。以無最高權。猶動物非人。以乏理性。今倣言者『不過』之說。則所謂不過者。又何所不至。是亦得曰『動物實人。不過無理性耳』其將許之否乎。愚見柏哲士章羅貝諸氏於此致辨綦審。請徵柏說如下。

拉龐德博士。既欲爲諸邦保存眞國家之性格。同時復頑言是種國家。未嘗賦有薩威稜帖焉。旣恐此之國家。無以別於他種奉令承教之機關。又爲之言曰。大抵國家之特性。不在薩威稜帖。而在有力强迫自由民衆。服其命令。吾因之愈惑矣。苟其此類強制之權。獨立而不出於畀予。是非他物。卽薩威稜帖也。不然。苟其稍有畀予之意。雜乎其中。則博士所恃。以分別邦之於國。與夫地方之於邦。兩種關係者。立至墜地。何也。其在地方。彼之權力。明明有所自出。而又何嘗不能强迫自由民衆。從其命令也。故苟在聯邦制中。薩威稜帖。絕對存於總體。則惟總體爲眞國家。其各邦與地方。異點。所存。亦惟地方。承權於邦。由於訓示。而有定性。邦承權於國。由於容許。而無定性而已。(二)

由斯以談。邦非國家可以立辨。說者曰：「聯邦與地方分權；界限以下。任何程度之高。皆爲分權。於此界限以上。任何程度之自治與分權。固不亞於聯邦。……而英仍爲分權。非聯邦也。」爲地方團體有國家之性質與否。如其有也。是爲邦。無論命之權國也。當爲聯邦。如其無也。則仍爲地方。」此論雖辯。而以何先決問題。若謂主權者非標準也。則國家云者。特吾漫字之名。亦不過如拉氏有力執行命令之謂。今其言曰。自吾號爲國家。之力。至何程度之低。皆爲非主權之國家。則一鐵路公司亦非校。亦非主權之國家也。豈獨曰州。曰省。之地方也哉。

論者又引耶律芮克之說曰：「聯邦國者。多數國家所組織之。由於結合一體之各國家（卽邦）而生。」以此證明邦爲國家。制或解散。茲其不足證明。讀拙論至此。已可知其梗概。請得重耶律氏之說。僅就本文觀之。與謂爲聯邦之定義。寧謂爲邦。惑。

之全。而僅執此段。施其評論。未爲當也。耶律氏之論邦也。僅於其權力之獨立運行處。而國家之。至於服從國權之處。則不認其有國家之資格也。(二)故本耶律氏所言。而斷定邦爲國家。亦爲相對而非絕對。耶律氏一則曰。國家之所以爲國家者。以其能統治也。(三)再則曰。聯邦之破裂。與夫諸邦之脫退。法理上不可能何也。以其爲國家也。(三)遑是諸說。則儻有如美洲南北之爭。起於所立聯邦之內。而謂國家不可行。其最高之權以解散而編制之。如林肯之所爲焉。愚未敢以爲邏輯應有之斷案也。

卽以耶律氏本文論之。謂國權出於各邦。其所取證。乃以德意志聯邦爲重。施之美洲。將立見其說之未安也。美洲憲法之開端曰。『我合衆國之人民。爲欲組織最完全之聯邦。……制定憲法如左。』(四)波因哈克曰。此之所謂人民。指各洲之人民耶。抑指聯

(1).....der Gliedstaat hat daher auch nur, insofern er der Bundesstaatgewalt nicht unterworfen ist, Staatscharakter, verliert ihn aber.....sowalt er der Bundesstaatgewalt unterworfen ist, Allgemeine Staatslehre 七七三頁。

(1) 同上。

(3) 同書七九頁。

(4) 民友社平民政論譯本。舊譯作我合衆國。……而略去人民字。此精要所存。萬不可易。

邦全體之人民耶斯爲一大問題。<sup>(一)</sup>易詞言之此憲法者乃諸邦之所制定耶抑總體之所制定耶然若而疑問德人誠未易決而美人則未見其艱試檢其同盟公約條款觀之彼其開始卽列舉諸州之名可見千七百八十九年之憲法不曰州而曰民乃爲自邦聯進爲聯邦國權不基於州而基於民之證<sup>(二)</sup>此亦談聯邦者不可忽視之點也且耶律氏此說泰半由於歷史觀念發生凡聯邦自邦聯迤邐而來者尙能勉強置之此義之下至非然者與其說風馬牛不相及也此卽以耶律氏之言證之足矣其說曰聯邦基於憲法而不基於條約如聯邦組織起於散在之諸國此自先立條約而憲法緣之以生至由單一國或屬地改爲聯邦如委內瑞拉墨西哥阿根廷巴西諸合衆國焉則異是何也此之所謂邦者必經聯邦憲法之許可而後能施其組織也<sup>(三)</sup>由是可知耶律氏國權發於諸邦之言彼並非以之遮蔽所有聯邦之制吾國若爲聯邦國情同於委內瑞拉諸國而不同於德美奈之何覩人半面之談而自阻也。

(一) Bernbak, Allgemeine Staatslehre 1 四九頁。

(二) 參閱 Harris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1 四頁。

(三) allgemeine Staatslehre 七七四頁。

或又引蒲傑士之言以證邦先於國曰。一諸州憲法……決非自聯法所賜。且不特法文如是也。最初之十三州爲各別之共和國。其起源甚古。自亞美利加殖民之初。以達革命戰爭之時。早已成立……若使諸州僅爲聯邦政府所創造。則決無是也。愚曰。此史家之言也。蒲氏本以史識見重於時。故其所言往往歷史臭味過重。此其爲說美人之駁之者多矣。韋羅貝曰。

或曰。諸州權力本來有之。吾直不解所謂本來。乃何義也。如諸州者不能外於聯邦。別有政治團體之資格。則本來權力一語亦僅含有歷史上之意味。謂創造聯邦之時。彼或爲獨立國家而已。至言法理。彼之得爲合衆國之一員。其法權純出於聯邦憲法之界。予無有他也。或曰。諸州政權不同法律義務。苟吾詮之不謬。蓋謂權之行使與否。以及行使之方式。大抵由諸州以意爲之。無法律爲之制限也。雖然。有若市政府。有若郡邑。僅得字爲行政小區者。亦何嘗不有此種自由伸縮之權乎。或又曰。諸邦發號施令。義同法律。故不失爲國家。易詞言之。彼於法權以內所布政令。效力乃與法律同科。然此種定義推之。所有一切行政機關無不相宜。總而言之。從法理上。

以觀聯邦之諸邦與諸邦之地方行政區域其權力之不同特一程度問題至根本上之異點自訴之史蹟以外直無從覓也（二）

章氏之言博深切明最近美洲政學諸家之言大都類是此可以結吾論矣。

本篇所談未嘗自立條段特就時賢所論略以己意相與參稽而亦未盡也異日有隙請更論之綜計所談歸於三點（一）組織聯邦不必先於國（二）邦非國家與地方團體相較祇有權力程度之差而無根本原則之異（三）實行聯邦不必革命所需者輿論之力而已至於此制是否宜於吾國宜矣利害如何皆非本篇之所問茲所講明亦聯邦自身觀念而已前固言之欲知聯邦之爲何物茲或不無小補至物之爲美爲惡終俟讀者自爲權衡故今番所陳亦由之而贊否可得以施非欲壘斷他人思想之力也愚因之有感矣聯邦之說微露於辛亥革命之際徒以倡統一者專制輿論說乃不張偶有言之輒指目爲暴亂慕者追論至今猶覺齷齪愚爲此言非歎息斯說之見殺於當日縱令不爾施行之結果亦未必良特近頃以來統一之失日益章明智者發

策以慮難。賢者虛衷而求治。恍若聯邦之制行之有道。容足奠民生於安利。拯國命於紛糾。愚也。政識不周。實際上此制是否可行。願聞賢豪長者之教。但在理想上。聯邦之論。必當聽其獨立發展。政府不加禁斥之詞。社會不表閉拒之態。乃愚所絕對主張。凡在一國政治之事。有兩領域。廣袤等焉。一卽實際。一卽理想。無實際政治無由行。無理想。政治無由進。前者政家所爲。後者哲家所爲。政學兩派融和而並邁。固最足尚。苟不可得。卽一時之外。迄亦無所防。要之一國有政而無學。舉所施曆皆苟且。顧預之爲而無辦理析義之士。盾乎其後。其國將不足以久存。是故史家記政。政治史與政治思想。並重。蓋舍思想而言政治。亦如無本之泉涸可立待已耳。不足稱也。

愚更憶及英之論家莫烈有言。欲持以告倡聯邦論者曰。

凡造一意。欲以行之。苟無害於而隣。卽造卽行。無所於礙。惟事關改制易俗。非廣衆同心併命戮力。莫能舉者。則人之肯以心力相向。其數是否足舉。吾事誠爲問題。然吾固言之。實行爲一事。提倡又爲一事。誠改誠易。此固須時至。就改之易之之胡以爲要。切實陳說。息息可以爲之初。無時機未熟之憂。縱其說未盡安。亦可不慮。蓋人。

能。造。作。新。想。即。其。新。想。業。經。圓。滿。之。徵。正。如。雨。後。之。筍。其。芽。自。生。已。熟。之。瓜。其。蒂。乃。  
落。夫。革。新。者。流。實。與。保。守。之。徒。中。分。運。命。異。教。之。士。其。爲。時。勢。所。孕。育。與。正。教。之。子。  
無。殊。善。夫。培。根。之。言。曰。真。理。者。時。代。之。驕。兒。也。以。知。新。想。者。非。履。空。桑。巨。人。之。跡。以。  
生。亦。非。若。明。珠。黑。夜。之。投。而。至。此。有。其。自。然。之。境。不。爽。之。因。苟。其。已。至。吾。前。必。將。次。  
第。往。叩。他。人。之。門。而。求。其。採。納。吾。冥。行。而。得。見。光。明。亦。必。有。他。人。暗。中。摸。索。去。吾。不。  
遠。吾。之。發。明。特。其。的。耳。彼。他。人。者。未。能。自。覓。新。理。及。其。由。吾。覓。以。相。示。其。受。之。也。必。  
且。不。啻。若。自。其。己。出。焉。縱。或。多。數。之。人。不。肯。自。覓。我。覓。之。而。亦。不。受。是。亦。決。非。有。力。  
之。前。提。可。據。以。匿。理。不。告。譬。猶。有。燭。在。手。其。光。已。然。吾。必。藏。之。深。林。使。人。莫。見。非。義。  
之。正。者。也。時。會。未。至。云。者。特。在。他。人。爲。然。焉。耳。在。吾。則。明。明。至。也。人。之。意。向。決。非。可。  
知。與。人。爲。隣。隣。之。政。治。思。想。將。以。何。時。而。變。抑。或。不。變。吾。不。能。斷。其。所。能。斷。者。則。此。  
種。改。革。吾。所。決。然。爲。之。者。也。吾。以。爲。是。而。獲。行。足。以。善。羣。而。福。衆。也。備。豫。者。苟。無。其。  
人。事。將。無。成。功。之。望。也。吾。果。不。欲。備。豫。安。知。人。之。不。欲。不。正。如。吾。則。成。功。之。望。將。自。  
無。而。之。絕。也。凡。茲。諸。點。見。理。明。切。之。夫。萬。不。可。忽。如。或。忽。之。是。其。所。爲。爲。害。於。所。信。

之理與暴者之所爲爲害於所惡之理其度適同何也其爲拔本塞源之道一也（二）莫氏之言美矣備矣客懼聯邦論不與社會相容請視此矣

顧愚於今之談士有大惑者則彼不免爲政象羣情所局而又不肯自棄其論也乃倡爲採聯邦之實而諱其名之議荀子之論名曰『同則同之異則異之……知異實者之異名也故使異實者莫不異名也不可亂也猶使同實者莫不同名也』此邏輯之通義而吾儒發之者也今其言曰存聯邦之實去聯邦之名去其名亦必有名之者也是同實而得異名也又尹文子曰『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驗名』今以聯邦之形而被以非聯邦之名是定之說可廢也非聯邦之名而行聯邦之事是驗之說可廢也二說俱廢邏輯爲墟由是『奇辭起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吾儒之所謂亂將由是而起也愚聞學者制名未謹或見地不同恒有名存而實不至之事如胡禮門著聯邦史自以史家之惡異於哲家凡後派正名定界以爲未達於聯邦之城者彼均認之是也至實存而名不至未之前聞如曰聞之則是其人之識未足以名如蘇子瞻之記石鐘山

所謂濂工水師。雖知而不能言者也。若識足以名之。而輒避其名。不取無是道也。荀子又曰。『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是故名聞而實不喻者。有之矣。未謂實喻而名不聞者也。此邇輯之說也。

至言事實。今人之於聯邦論。相驚以伯有也久矣。今讒其辭曰。吾言聯邦之實。不主聯邦之名。則驚者必且愈驚曰。果聯邦之實可言。何名之不可居。名不可居。其實必且大悖。且夫名之所以見惡於人者。以其實也。故強者之於虛名。猶願寬假獨至其實。一髮不肯讓焉。今言者懼人之不悅於其說也。或則始終諱其名不言。或則語以吾名如是。而實則非。猶近情耳。獨奈何先翹是名。且告以將舉其實。繼又宣言惟實是務。不存其名乎。大凡一說。見怪於人。出其本相。而章顯之怪。將不見而閃爍其詞。枝梧其意。是適所以重其怪耳。未見人之信我也。卽信矣。亦不爲利。蓋馬有馬之用。橐駝有橐駝之用。今橐駝而告人以馬。腫背則人不知。所以用橐駝者。馬以畸形。又復乘走。皆非其結果。又焉如告者之所期也。且愚以爲人之醜詆。聯邦特由於未識。聯邦之真相耳。苟或識之。安知其不易醜詆而爲狂贊也耶。黃公有一女國色。以其父好謙。力言其醜。人莫敢

娶有偶娶其長女。而見爲殊色者。次女之美。因噪於時。人爭問名。今聯邦之論。安知其不爲黃公之女也耶。故知論者無所用其辭讓。唯坦然布懷。明白昭示之爲貴矣。

### 聯邦論答潘君力山

四年七月

今於討議本題之先。有不可不爲潘君告者。聯邦論之在吾國。今日以前。實無人肯與論壇一席之地。以優容之。以輿論專制之結果。羣謂倡此論者爲不道。卽休休有容之士。亦目爲異教邪說。拒之千里之外而不與通。則欲與之審勢度情。謂吾國何者。於聯邦爲宜。何者於聯邦爲宜。則彼已有入主出奴之見。牢固而不可破。又何從覓其共同之點。相與細論耶。卜以決疑。不疑何卜。彼實視聯邦如毒蛇猛獸。又寧暇於應用上著想耶。故愚以爲討論聯邦之程序。當從學理上入手。以破人奴主之念。而啓其疑。以本體真相。明白昭宣。使人異教邪說。毒蛇猛獸之幻覺。排除淨盡。然後按切時勢之談。乃可次第及之。前篇以學理爲範圍者。以此非曰聯邦可論之事止於是也。此文之出。雅不望社會遽爾雷同其說。固不可能。亦非善事。以輿論如此。其無定力。意見流轉。如蓬之輕。國命斯託。險乃莫狀。所望者亦許此。問題在理論上能以成立。易其深閉固拒之。

態而爲賞奇析疑之心一任言者以次畢舉其詞酌理準情而平施其贊否之見斯已矣。潘君以愚論聯邦當於學理之外別求根據是已認此論於理論非絕不可通爲幸厚矣。敢不聞命願少假以時日愚將別爲專篇以求教焉今茲持論唯以潘君之文爲範圍也。

今人每以物理談政理其在聯邦所見之例皆先邦後國因以內籀歸納之法斷吾國先國後邦之議爲不可持愚因作絕對相對之辨以破之而九烏之例以生人曰政理絕對者也。（一）愚曰不然惟物理始爲絕對則爲人之言者不宜否認愚說而惟移其說自物而之政斯爲得矣苟愚說破焉則物理且不爲絕對何況政理如斯致辨適足爲愚先國後邦之議張目非能攻之者也。

今且就例論例鄙意亦有與潘君未諳者物理之稱爲絕對究其極而言之非能真絕對也何也無論何物人蓋不能舉其全體現在方來之量之數一一試驗以盡始定其理之無訛也必待如是不特其本身歸納之業直無時而可成而外籀演繹之事亦終

古無從說起。邏輯之學不全荒乎是故範爲定理不得不有賴於希卜梯西焉。希卜梯西者猶言假定也。凡物之已經試驗歷人既多爲時亦久而可信其理確爲如是。如是者皆得設爲假定用此假定之理以爲演繹歷人既多爲時亦久而無例焉與之相反則可謚以絕對之稱矣。故絕對云者亦假定之未破者而已。非有他也。將來或終無破抑或破焉其事既非今時人智所能及卽不以妨今時絕對之名也。凡鳥皆黑其概念經二三十年而未有差其物質徧五洲萬國而不有異。邏輯鉅家後先輩出類喜其印象之該遍特揚其例以爲全稱肯定之符以絕對許之不爲鄙陋之創見也。杜老曰長安城頭頭白鳥。此詩人怪異之稱。非物類必徵之象。藉曰有之亦惟別立範疇以歸之不當以之混入鳥稱自亂其例也。愚曰九鳥。此任舉一數之詞。潘君如嫌其少不足以證。益言九十九鳥可也。更益言九百九十九鳥以至無窮可也。

推論之說。愚意亦有異於潘君。推論者以已知推求未知。誠如君言。則九鳥皆黑者已知者也。餘一鳥是否爲黑未知者也。以此爲推知餘一鳥者亦黑。潘君曰否。鳥之他形狀構造爲已知之一端。色黑與否爲未知之一端。惟問鳥之他形狀構造見而知之者。

乎。抑聞而知之者乎。見而知之則色之爲黑與否亦自可見。不待爲推聞而知之則就一鳥而論不及餘鳥。以已知之他形狀構造欲推求其未知之色由邏輯言之論法直無可施。如曰可也。則已知之數定有三事。一曰他鳥之他形體構造。二曰他鳥之色黑。三曰此一鳥之他形體構造。此三事者有如比例之三率缺一不可。非僅恃最後一項在名理卽能尋思在數理卽能布算者也。信如斯言所推者舍色黑外不能有他斷案矣。若事實上初不爲黑亦惟曰於物理有違已矣。

愚曰。聯邦之理果其充滿。初不恃例以爲護符。潘君病之以爲恃理太過。無政府主義。其理未必不充滿。是宜亦可行。愚文以學理名篇。而潘君以應用之實際相駁。未免溢出題外。然就本文察之亦可見愚之論政不略地與時之二要素而能行與否尤以輿論熟否爲衡。固非空談玄妙之論也。特一篇之中不能兼語此耳。無政府之理其能號爲充滿與否。愚蓋疑之果充滿焉。而又證其於時於地爲宜。輿論復羣焉主此誰則謂其不能行乎。

潘君最辯之詞曰。『夫有十國如此。雖九國立君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宜立君。則用

同一之論法。有十國於此。雖九國以單一而變爲聯邦。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可以單一而變爲聯邦明甚。」雖然曰宜。曰可是大有辨。九國立君。餘一國者立君與否。惟視其宜。故潘君繹愚之詞曰。雖九國立君。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宜立君。此曰未必。宜。非白不可也。蓋九國立君。餘一國亦從而立之。苟其相宜。誰曰不可。惟聯邦亦然。十國於此。俱以單一變爲聯邦。此明明詔餘一國者。苟其相宜爾。亦可爲此變。必曰不可。則世間不應有此種變化之生。故茲一國之變與否。祇有宜不宜之間題。無可不可之間題也。故謂九國變不足以證餘一國之宜於變。此鄙意也。謂九國變不足以證餘一國之可以變。此潘君誤會鄙意。不敢承也。

所爲三帶之喻。取便論思。非有深意。讀者以甲乙丙三點觀之可矣。

潘君之辨。本可以已。亦旣爲之。請更以數語進。適中云者。必有上下兩觀念。其語始通。寒帶無熱。熱帶無寒。寒熱無對。中從何立。移寒熱帶之動植物於溫帶。而反萎悴以死。止足爲彼動植物不宜於中候之證。而不足爲溫帶不果。適中之證。單一之國。有其由。單一而生之特別制。邦聯之國。有其由邦聯而生之特別制。一入聯邦。則俱變易。猶之。

動植物之萎碎也。且愚爲此論亦立邦聯單一於兩端而執聯邦以爲中而已。非持一切抹殺之說漫以居中者強例其他謂非盡同化於聯邦不可也。苟吾在十九世紀之初爲北德之一國乎。吾當主張邦聯。苟吾今日而爲日本乎。吾當保守單一。今吾對國人而談聯邦。特以吾國獨宜此制之故。非有他也。吾避濕寢焉。暇計鰐之知否。正處吾食芻豢焉。暇計鴟鴞之知否。正昧吾悅嬌姬焉。暇計猿猴之知否。正色善夫餘杭爲齊物之釋曰。『但當其所宜。則知避就取舍而已。』（二）莊生之說果安足爲愚病哉。

愚謂聯邦之成乃憲法以內之事。祇需輿論。無待革命。潘君謂此僅足證其制之適法。不能證其事之有利。事利與否。本待更端以陳。前文專以破世論執著之見。今已承明達之士如潘君者。認爲適法。尙何望乎。

愚謂邦與地方團體之分權在權力大小之不同。潘君謂不同之度。苦無一定。此天下之公疑。無怪潘君以爲言也。關於此點。非詳細論列。殆不易明。姑以最簡單之語出之。地方團體之分權限於行政邦之分權。則該乎行政與立法。凡地方有獨立議會依據。

憲法在一定範圍之內可以自由創設法律自由施之政事而不仰承中央政府與議會之意旨者斯爲邦否則爲普通地方團體如斯爲界不中當不遠也潘君翹英之地方團體以破愚說『謂其非邦乎則權力固甚大謂其爲邦乎則英又無聯邦之名』茲所謂地方團體殆指聯合王國中之英蘇愛威四族而言其自治之權力雖甚大然終未達於設立獨立議會自由訂定法律之域不得名邦愛爾蘭今可如是爲之矣則愛爾蘭獨別乎英蘇威而名爲邦在事實上已無可避故愛爾蘭自治案英人亦曰聯邦自治案（二）不列顛今後果爲聯邦茲案其噶矢矣是邦與地方團體之分以英事證之其界亦未或破也。

愚謂有聯邦之實卽宜被以聯邦之名實至而名不存未之聞也潘君曰有之宣王之射名能九石其實三石也黃公之女名爲醜惡其實國色也愚謂名存與否是爲一事人以感情作用諱其名不言又爲一事宣王之射三石實也三石之名卽存苟不存焉宜無人知其爲三石而罪宣王之好諛矣黃公之女國色實也國色之名卽存苟不存

焉。衛之鯀夫。宜亦不知爲美而悟黃公之好謙矣。而未已也。楚人擔山雉而曰鳳凰。路人以爲真鳳凰也。買之。(二)趙高陳鹿於廷。指以爲馬。羣臣相與馬之。斯時以雉鹿之實。而得鳳馬之名。謂雉名爲楚人之欺。所隱鹿名爲趙高之奸。所隱可也。謂其名不存焉。不可也。苟不存焉。欺與奸俱不得立也。尹文子所謂。『有形者必有名……形而不名。未必失其方圓黑白之實』。是也。今若去其諛者。謙者。欺者。奸者。則三石國色。若雉。若鹿之名。赫然在焉。果也。實至而名不存。未之聞也。夫以學者之恒態。定品物之本名。諛謙欺奸。將安用之。果其用之。則又尹文所謂。『是非之理。不同而更興廢。翻爲我用』。則是非焉。在。』正爲邏輯者之所大戒。又焉引其事。以間執之哉。以知愚曰。『未之聞』者。亦於學子之間。未之聞耳。非指『世俗』言也。

潘君引荀子名無固宜。約定俗成。則不易。聯邦與地方分權之名。無所謂約定俗成。即無不易。必守之要。然當知持論不先爲不易之名。他且不言。即其本論已自限於迷離。矛盾之域。且所謂約與俗。亦非一蹴而幾。是必有人焉。先爲是名。拋之字彙之中。任其

流衍。幾經演境。而後沿用不衰。愚固非其倫。世有作者。依於當仁。又何讓也。

潘君謂古之正名者。於散名不亟辯。疑未盡然。刑名爵名文名。其義甚固。不易濫用。無定而易。殲亂者。散名耳。故孫卿正名篇。雖四名駢舉。而於前三者。未之置辭。獨首正散名十四事。韓退之號爲儒宗。文起八代之衰。原道一篇。所爲者亦正散名四字而已。他家所爲者。尤難指數焉。謂不亟辯哉。古之正名。以定上下之分。賞賢罰不肖。與今世正名辯物之事殊科。是誠有然。韓非言審合刑名。意謂何刑當得何名。而審合之易言之。卽何功當得何賞。何罪當得何罰。使不相差也。是之謂正。孔子所謂名不正。尹文所謂正名分。俱是此類。往者侯官嚴君詁。邇輯爲名學。愚疑爲未當。卽有見於此。雖然。謂古者正名之事。全局於此。至無與今之邇輯合者。亦失之偏。若如潘君謂今爲之名。由學者之見解而有異。非如古所謂上下之不可變。賢不肖之不可混。卽不能引古以自證。恐尤未安。蓋吾人有取於古之正名者。亦取其正之之法耳。非取其所正之名爲不可。易也。尤非謂有取於古者。其名亦卽不可易也。且不可易。卽古亦何嘗之有。在命物之名。毀譽之名。況謂之名。誠有定稱。不易相蒙。然名亦何限。古之所正者。豈止於此。孔子

曰。天命之謂性。孟子曰。生之謂性。荀子曰。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生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謂之性。孟子謂性善。荀子謂性惡。揚子謂善惡混。一性之名且如此。誰謂必不可易哉。

人曰。今行聯邦。宜行聯邦之實。而去聯邦之名。愚曰。未聞實喻而名不聞者也。潘君曰。有之。童豎之知去來今之類是也。此其弊亦同三石國色之譬。潘君當知愚所談者爲正名之事。乃以一名。呈於爲邏輯者之前。而求其正。非內道外道。漁工水師所俱能有事也。夫知其實而莫舉其名者。人人俱有此境。奚待旁求特茲之所謂與彼殊途。此乃名實具存論者欲寢其名而揚其實。事與邏輯相背。故愚不以爲然。曰『未聞』者。未聞諸。爲邏輯者也。故其終詞曰『此邏輯之事也。』

上所陳述。皆依潘君原論。以次答之。不立條段。故無友紀。且利與潘君原論同布於世。而致辯之先。立案亦略。想讀者俱能曲諒也。請更以數語結之。潘君最後之忠告。謂聯邦問題。無專論學理之必要。誠然。愚論此題。剖爲三事。一言學理。以明聯邦論之可能。一言事實。以明聯邦於吾國爲必要。一言組織。以所懷之理想立爲方案。就商國人。今

所爲者。初步而已。而且未盡也。惟就愚所已陳者言。潘君曰。『據摭偶有之成例。及一二學者之創說。又不足以證明其學理之充滿。』何以不足證明。願聞其詳。以愚觀之。顯例六七流風。被於全世界。不得謂偶學者論此者多矣。而類有左右世界政潮之力。不可謂創卽勉曰偶矣。創矣。而此種本近世新生之政想。前世紀以往之政家學士。何從執而論之。今不問其政想實質之若何。而徒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焉用此偶且創者爲此。豈正名辯物之士所宜出者哉。此豈正名辯物之士所宜出者哉。

### 讀秋桐學理上之聯邦論

秋桐以善談政治及明理聞者也。近有學理上之聯邦論一文。其所談歸於三點。(一)組織聯邦。邦不必先於國。(二)邦非國家。與地方團體相較。祇有權力程度之差。而無根本原則之異。(三)實行聯邦。不必革命。所需者輿論之力而已。蓋近今非難聯邦之論者。原分三事。聯邦之制。邦必先於國而存在。中國既有國而無邦。不可於已存之國。而更析之爲各邦。此其一。邦與地方團體相較。前者之權力。本所固有。後者之權力。乃由國家所賦。中國之地方團體。其權力既由國家賦與之。縱令多所賦與。而其爲地方團體之性質。仍無異。不可謂之爲聯邦。此其二。制之行。必於一國之根本制度不相背。中國既爲單一國。今欲變爲聯邦。則其實行必待。

於革命。此其三。秋桐之爲是論也。竟將反駁此三事。而旁徵博引以證明之。其爲說既極精闢之致矣。顧其根據。則在物理政理之異。其言曰。

物理有物理。有政理。物理者絕對者也。而政理祇爲相對。物理者通之古今而不惑。放之四海而皆準者也。政理則因時因地。容有變遷。二者爲境迥殊。不易並論。例如十鳥於此。吾見九鳥皆黑。餘一鳥也。而亦黑。之謂非黑。則於物理有違可也。若十國於此。吾見九國立君。餘一國也。而亦君之。謂非立君。則於政理有違。未必也可也。立君之制。縱宜於九國。而未必即宜於此一國也。

物理政理。誠未可以同論。幾何之方面。重力之形式。聲光之激射。物質之化分。驗於彼土者然。驗於此土者亦宜有然。若夫人事萬殊。政情紛歧。則不能據一端以爲權概。斷可知矣。但秋桐所舉物理之例。似不足以證物理之絕對。蓋九鳥皆黑。是一鳥者獨爲非黑。亦不可知。故也。庚辛壬九物皆有子。而並有丑。此一癸。既有子矣。而亦推定其有丑。在多數之例。當無謬誤。然不可謂其必如此。卽不可謂之爲絕對。今假定鳥之他形狀構造。爲子。其色之黑爲丑。此十鳥之他形狀構造雖同。獨其色黑一事。九鳥者同。而此一鳥獨不同焉。遂可謂於物理必違異耶。卽謂吾人所常見之鳥無一非黑者。因以斷定此鳥之必黑。亦未見其然。何則。此一鳥者方待論證。則凡鳥中之一鳥。其爲黑與否。固猶未定。不得以云。凡鳥皆黑也。不得云。凡鳥皆黑。則此鳥之必黑與否。固難斷言。夫以人類已往經驗之皆如此。而推論此鳥之亦如此。其在名理。猶難斷言。又況於九別。一謂之絕對。點睛烏。則以純黑故。不見睛也。由是言之。則非黑者。不得謂之烏矣。曰。此就鳥已定之概念言之。則烏有字。點睛烏。則以純黑故。不見睛也。以其象他鳥之形象之。又以色純黑爲不類。故他鳥點睛。而烏不點睛。此合鳥色及其他之形狀構造而爲一概念也。烏之概念。他形狀構造爲一事。色純黑爲一事。合此兩事。乃名爲烏。有字構造不特異於他鳥。故造字者以其象他鳥之形象之。又以色純黑爲不類。故他鳥點睛。而烏不點睛。此合鳥於此。有其他形狀構造之一事。而無色純黑之一事。就烏之概念而分析之。則具其一。而缺其一。故不得謂之烏。蓋自分析之。專計之。以色純黑一端。異於烏者。爲非烏。不可也。何則。推論者。固將以已知之一端。推及其未知之一端。若無其他根據。而惟以色純黑一端。異於烏者。爲非烏。可也。自推論之事。計之。若無其他根據。而惟以色

則無所用其推論（如以鳥之他形狀據為已知之一端以其色之黑與否為未知之一端則其為黑與否  
尚待推論者色黑亦為已知者則無所用其推論矣）惟然而推論之事不得僅以前例之多遂可謂必應於否  
也實秋桐以九鳥皆黑而推論餘一鳥之亦黑以云絕對恐猶未免武斷也

又其言曰。

或曰。自培根以來。學者無不採經驗論。此其所指似在物理。而持以侵入政理之城。愚殊未敢苟同。善夫英  
之論者魯意斯之言曰。人謂政學之精蓋存乎驗。但所謂驗若視與科學之試驗同科。則相去萬里。以驗加  
之政學。亦謂詳察之試行之而已。其所以然。則科學之驗在夫發見眞理之通象。政學之驗在夫改良政制  
之進程。故前者可以定當然於已然之中。後者甚且辨已然而別創當然之例。不然。當十五六世紀時。君主  
專制之威。披靡一世。距此以前。政例所存。固不然焉。苟如評者所言。是十七世紀之立憲政治。不當萌芽矣。  
有是理乎。

培根之論。宜牢籠一切學理以爲言。然於物政理二者。其度固有等差。秋桐舉英人魯意斯之言。意謂科學之  
驗。已驗於既往。政學之驗。當驗於未來。專制國既可進而爲立憲。單一國亦可變而爲聯邦。故又曰。「聯邦之  
理。果其充滿。初不特例以爲證符。」其論則極端之演繹法也。果如秋桐所言。則何種主張不可實現乎。無政  
府主義者。其理亦未必不充滿。顧今日之中國可行否耶。蓋法制之良否。非可抽象討論。必按諸其國之實際。  
然後良否之議。乃得而施。今離於實際。以爲言曰。是理充滿也。所謂理者。則學者一家之理。所謂充滿者。則論  
者主觀之充滿。人亦有言。玉卮無當雖寶非用。況可寶猶非玉卮比者哉。秋桐既謂理果充滿。不必特例以爲

讓符矣。繼復舉英法之歷史。及其趨勢。並舉阿根廷巴西委內瑞拉諸國之實例以爲證。是秋桐亦兼採歸納法者也。惟既謂政理爲相對。且曰：「有十國於此。吾見九國立君。餘一國也。而亦君之。謂非立君則於政理有違。未可也。」何也？立君之制。縱宜於九國。而未必即宜於此一國也。夫有十國於此。雖九國立君。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宜立君。則用同一之論法。有十國於此。雖九國以單一而變爲聯邦。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可以單一。而變爲聯邦。明甚。矧國於大地者數十。而秋桐所舉之例。猶不及其十之一。則又何足以證中國之可以單一。而變爲聯邦耶？秋桐舉耶律氏之言。謂單一之轉爲聯邦。絕無不合法理之處。竊意此關於法理之間題者。輕關於政治之間題者重。秋桐嘗從政治以立論。不當從法理以立論也。秋桐又舉寒溫熱三帶。以喻邦聯聯邦單一三者。謂「邦聯爲寒帶。懼其太寒。單一爲熱帶。懼其太熱。惟聯邦爲溫帶。清燠適中。」夫寒帶太寒。熱帶太熱。此自溫帶言之耳。若自其本土人言之。彼方且以爲適中。今有移寒帶及熱帶之動植物於溫帶。而反萎斃以死者。庸詎知吾所謂適中之果適中耶？「民濕寢則腰疾偏死。鱠然乎哉。木處則惄慄恂懼。猴然乎哉。」二者孰知正處。民食鴉。蒙麋鹿食薦。卿且甘帶鷗鷺。耆鼠四者孰知正味。猿獵狙以爲雌。麋與鹿交。鮑與魚游。毛嫱麗姬。人之所美也。魚見之深入。鳥見之高飛。麋鹿見之決驟。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此先民已知之矣。且物理與政理有異。秋桐亦旣言之。以此相喻。豈非比擬失倫者哉？卽秋桐之意。惟喻其二者相轉之一點。然此可曰由邦聯及單一。以轉聯邦爲適中。彼亦可曰由邦聯而聯邦。以至單一爲正軌徵之事。實又多屬彼而不屬此。今有主張單一之制於德美者。人且以爲不切情實矣。主張聯邦之制於中國者。寧有愈是乎？然

秋桐亦嘗謂當訴之實在國情。非玄理所能畢事。則愚於此。固無難焉。秋桐以邦與地方團體相較。祇有權力程度之差。而無根本原則之異。又以純粹聯邦。或保有若干分單一性質之聯邦。無取經過革命之一程序。惟視輿論之熟否。以爲衡。尋秋桐之意。邦與地方團體相較。在邦之權力較大於地方。而二者仍同出於一源。質言之。二者之權力。皆不外由國家所賦予也。審如是。則變地方團體以爲邦。固憲法以內之事。但候輿論成熟。即可奏功。不必有待於革命。然此僅足證其制之適法。不能證其事之有利。蓋輿論之所趨。不必真實利益之所在也。且如其言。於地方團體之權力較大者。固不可不賦以邦之名矣。則於英之地方團體。將何說焉。謂其非邦乎。則權力固甚大。謂其爲邦乎。則英又無聯邦之名。蓋二者相較。既爲程度之差。則相差之程度。即難一定。必至何程度以上。始爲聯邦。何程度以下。乃爲地方團體。殆無明確之界限。夫二者既無明確之界限。則主張聯邦與主張地方分權者。其實質。蓋無所異。而橫起是非。以相砍伐。是抑不可以已乎。且所謂奇辭。起名實亂。是非之形。不明云者。其過或反不在他人矣。至謂「有名存而實不至者。無實至而名不存者。如其有之。則是其人之識。未足以名」云云。此亦未必盡然。名存而實不至者。有如墨西哥（爹亞士時代）之爲民主立憲。實至而名不存者。有如比利時或英吉利之爲民主立憲。此猶曰學術上之名。未有定也。以世俗言之。宣王之射。名能九石。其實三石也。見尹文子則名存而實不至矣。黃公之女。名爲醜惡。其實國色也。見尹文子則實至而名不存矣。當衛之鍛夫之未娶其女也。其女固有美之實矣。而黃公不予以美之名。謂黃公之識。未足以名。公好謙。則非不知其美之實也。此類甚多。不特於好謙者爲然。是豈可哉。若自名之本質。言之莊子曰。名者化聲也。實之賓也。苟子曰。名無固宜。

此謂印度學者所約定俗成則不易。此言已定已成則不易也。今聯邦與地方分權之名或以爲原則上之異或以爲程度上之異則無所謂約定俗成也。不較其實質之是否可行於中國而惟斷斷於一名之辨已爲賓矣。卒其所辨者仍迷離而不可辨不亦過乎。且古之正名者將以定上下之分賞罰賢不肖也。孫彌爲正名篇春秋以道名分蓋與近世正名辨物之趣異矣尹文子曰：『慶賞刑罰君事也。守職效能臣業也。君料功黜陟。

故有慶賞刑罰。臣各慎所任。故有守職效能。君不可與臣業。臣不可侵君事。上下不相侵。與謂之名正。』又曰：

『王之所賞。吏之所誅也。上之所是。而法之所非也。賞罰是非。相與四譟。雖十黃帝不能理也。』見公孫龍子引呂氏亦

謂『人主之患在刑。』(刑當作形。餘杭章先生說)名異充而聲實異謂。』故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

不成。此之謂矣。夫聯邦與地方分權之名既由學者之見解而有異。則非如古所謂上下之不可變。賢不肖之

不可混也。秋桐引尹文子『名以檢形。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之言。以證聯邦之名之不可易。慮非。

古人正名之意矣。秋桐又引荀子『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因繹其詞曰：『名聞而實不喻者有之矣。未聞

實喻而名不聞者也。』不知荀子之言在正名。故以名聞而實喻爲名之用。名聞而實不喻。非名之用。至於實

喻而名不聞者。則非此論之所及。孰謂其必無哉？荀子之書但舉有相分別不及無相分別。不無相分別者謂於先所受義及嬰兒等不善名言者所起世親釋曰：『謂牛羊等雖有分別。然於文字不能了解。』印度合音爲字。故文字卽名。夫現在必有未來。今日

分別無相分別者。謂諸先所受義及嬰兒等不善名言者所起。『揚大火乘論』亦稱此爲『無覺偏計』。必有明日。此誰所證明者。然嬰兒之初生。惺惺相遇。察知代之名言哉？兒啼或以索乳者。固知現在索之未來。可以得之也。豈奔走以避禪者亦知現在見經未來。可以避噬也。此皆心所自取。愚者與有故。毗婆舍論十四云。若愚若智。內道外道。世間論者乃至。童蒙皆知有去來。今以上餘杭章先生說。以此證知有相分別必名聞而實始喻。無相分別則名不聞而實亦喻。又荀子之書但舉名尋思所引。如實智不及事。尋思所引。如實

實智等事端而論地論三十六分四種尋思四如實智一者名尋思所引如實智謂於名尋思惟有名已卽於如實了知。若如是名爲如是義於事假立爲令世間起想起見起言說故於一切色等想事不假建立色等名者無有能於色等想事起色等想若無有想則無有能起增益執若無有執則無會說若能如是如實了知是名尋思所引如實智二者事尋思所引如實智謂於事尋思惟有事已觀見一色等想事性難言就若能如是名惟實了知是名事尋思所引如實智餘杭章先生以之釋莊子齊物論曰「旣以爲一矣且得有言乎每於事惟見事亦卽性離言說也」以此證知名尋思所引如實智必名聞而實始喻事尋思所引如實智則名不可而實亦喻卽秋桐所舉蘇子瞻之記石鐘山所謂漁工水師雖知而不能言者亦可爲實喻而名不聞者之一證顧曰「未聞實喻而名不聞者」未免自相牴牾矣

以上所言多涉於名理不盡關本指要之秋桐之聯邦論雖以學理爲範圍但以固陋所見殆無專論學理之必要蓋旣以政理爲相對卽令學理充滿不必可以實行且摭偶有之成例及一二學者之創說又不足以證明其學理之充滿秋桐而欲主張聯邦論也當於此外別求根據勿沾沾於學理爲也。

### 聯邦論再答潘君力山

四年九月

物理絕對之說乃愚承人政理絕對之論故讓一步以爲之詞謂惟物理庶有絕對可言耳政理果胡望也實則物理非真絕對亦爲常識之所能喻故愚言絕對者假定也潘君攻絕對宜不能攻假定以不認假定題達邏輯將無法而施科學將無途以求進步也夫假定者何也論法之大前提例含共通真理旣曰共通則宜同一範疇之物無所不該而在勢萬無該理雖無該理而大前提終不可不立於是假定尙焉故果假定未可非也則在演繹前提之位櫈戶絕對之稱未可非也豈僅未可非若愚言不謬抑

亦事實無可避也。邏輯者流恆以前有假如知其可恃之度。有一定耳。不聞其否。認希卜西潘君曰。『絕對之稱愚則斬之而不予。』從亦猶予也。世無邏輯祇談歸納而不談演繹。此處愚與潘君本意蓋同。不同者惟在語面。顧潘君有甚辯之詞。攻愚假定或破則當別爲聯邦。此前世紀以往所假定而未破者也。範疇以歸之。不以之混入聯邦。如是則秋桐無辭。所謂假定破別立範疇者。終當視所假地曰方輿。此最久之假定也。及見爲圓不能之曰某也。類例甚多。不可枚舉。惟聯邦亦然。當於邏輯者也。今見其無當。惟有首正其本。當以聯邦稱之。若夫烏者黑也。則迄未見其

足破之。故非其比。

何以明先邦後國以詰聯邦之無當也。歷觀古今大國。其初未有不自小邦併合而成者。若漫曰先邦後國。卽爲聯邦。則將如艮波羅維所云。吾中國亦爲聯邦。<sup>(一)</sup> 又豈僅吾中國爾也。英法日俄。無不皆然。夫曰聯邦者。意以別於非聯邦也。信如上云。何類可立。此可見爲聯邦作界。僅曰先邦後國。義決不充。必易之曰先邦後國。而政府如何。如何組織者。謂之聯邦。斯爲可矣。然則聯邦之所以見異於非聯邦者。非先邦後國也。乃政府之如何。如何。組織也。此穆勒別異術之作用也。旣別異矣。穆勒又有術焉。曰求同。今以式明之。

聯邦

甲子

甲丑

聯邦

乙丑

先邦後國爲甲。單一政府之組織爲子。聯邦政府之組織爲丑。國之先無所謂邦。則爲

(一) 見 *Gesellschaftsstaat*。

乙。甲子甲丑雖得公同爲甲。而甲己爲別異術所排。其不得同爲聯邦也。已如曩言。則卽丑而求其同甲。丑。乙。丑俱立於同一範疇之下。又何疑乎。如曰乙丑之丑。雖同甲丑。而究不得甲。終不得爲聯邦。則村醫有醫其隣人之疾者。偶攜犬往。隣人疾愈。而稱其犬。於是村人延醫必求與犬俱是。不亦與邏輯所謂排餘術大相悖乎。陰達邏輯之職志。在由偏以見全。而發明其共通真理。於散見事物者也。故其事終於舍衆異而宗一。同今日異不可舍也。則邏輯之士。又以何道用其思辨乎。

潘君謂若一鳥之爲黑與否。尙待推論。不得立。凡鳥皆黑之稱。當知凡鳥皆黑。假定者也。潘君不認假定。誠不審所謂推論。將從何處入手。是固不必限於演繹也。卽歸納亦然。歸納法之所準據。其律曰『物理一致』。夫苟不得其物一一驗之。安得云其理一致。而如是云云。無他假定而已矣。凡物皆黑。卽一物言之。著其通律。卽物理一致。潘君攻凡鳥皆黑。亦將攻物理一致乎。今待證之餘。一鳥固預含於凡鳥皆黑之中。推之。待證之他物。獨非預含於所謂一致者之中乎。

愚曰。『就一鳥而論。不及餘鳥。以已知（此一鳥）之他形體構造。欲推求其未知之色。由邏輯言之。論法直無可施。』故其後曰。『已知之數。定有三事。』而潘君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九物。及餘鳥矣。九物之子與丑及癸之子。此三事也。此曰成論法。愚固曰成論法矣。寧待言哉。

以三事爲推愚謂舍色黑白。不能爲他斷案。潘君曰。不可解。何以不可解。愚亦不解。若曰事實上或不爲黑。此實地察驗問題於推論無與。他則有之。他斷案則夫也。蓋以推論爲域。三事具備。斷案祇一。不得有其他也。

潘君曰。無政府主義。宜亦可行。愚曰。果如是。誰謂其不能行。潘君曰。能與可不同。所質爲可。而答爲能。是誤解。此誠愚行文時之不加慎。謹謝潘君。雖然。愚文若易能爲可。亦仍可通。蓋有可。而不能者矣。未有能。而不可者也可。言資地能。言力能。可不必能。能則必可。故一言能。則其事之爲可。不待言矣。潘君曰。可者宜也。愚意不然。荀子曰。小人可以爲君子。而不肯爲君子。君子可以爲小人。而不肯爲小人。』小人可以爲君子。易曰。小人宜爲君子。可以通也。君子可以爲小人。易曰。君子宜爲小人。則不可通。故

可。純。言。資。地。而。宜。則。言。職。分。或。理。由。其。不。同。遠。矣。

嘗論華文之義，恆相出入。精審遠遜西文。今卽可能宜三字觀之足矣。尋常行文，可與能頗見通用。如曰力可扛鼎。此與言力能扛鼎何殊。可與宜通。潘君言之亦不爲誤。如曰國人皆曰可殺。是又無異言宜殺也。惟邏輯之士以可能宜三字並用，從而定確詁焉。則不當任其冒濫。如文家所爲可與能異。潘君殆有取於荀子之說。<sup>(一)</sup> 是則然矣。若曰可與宜無異。愚則未敢苟同也。

潘君謂爲聯邦下定義。不當蔑棄歷史之精神。此史家之言。而非名家之言也。正名定界。當求其物之常質。而不當取其偶質。歷史者偶質也。義不當取。若曰取之較爲完全。則又貽村醫攜犬治病之譏矣。韋羅貝曰：『根本上之異點。自訴之史籍外。直無從覓。』此輕史籍。謂不當羼入定義也。潘君謂其不廢根本上之異點。似誤解其意也。夫聯邦。

(一)荀子曰：「達之人可以爲禹。則然。達之人能爲禹。未必然也。雖不能爲禹。無害可以爲禹。足可以徧行天下。然而未嘗有能徧行天下者也。」夫工匠農貿。未嘗不可以相爲事也。然而未嘗能相爲事也。用此觀之。然則可以爲。未必能也。雖不能。無害可以爲。然則能不能與可不可。其不同遠矣。」可與能之辨甚明。但其中所用可字。無一可改爲宜字者。足可徧行天下。易曰：「足宜徧行天下。則不謂。」工匠農貿。亦不得實宜相爲事。可知可與宜不相通矣。

者政制之名也。對於其名當獨立起一觀念不可拘拘於所聯者是否爲邦故美利堅聯邦瑞士聯郡芮特蘭聯省阿克亞聯城而皆謂之聯邦邦也郡也省也城也此歷史實質之名尙有共通邏輯之名無以名之亦暫名曰邦人言聯邦每易以歷史邏輯之兩邦名混作一談故謂邦非先國不爲聯邦不知邦非先國者誠不得有歷史上之邦若夫邏輯上之邦安任其不可有柏哲士不承聯邦之名乃不承歷史上之邦於邏輯無與也吾人之所欲立者亦邏輯上之邦耳歷史上之名稱無取乎改苟世界各聯邦國不能如柏哲士所期別立新穎精當之名以名邏輯上之邦而共守之則吾立聯邦各省之名必當聽其存在特各省新賦之性爲不同耳由斯以談潘君因柏氏不承邦之名推定吾無易名爲邦之必要此邦字絕含歧義此點旣混以下所推將以駁倒愚之三義者可不辯矣

潘君謂實至而名存者非世有其名之謂必名被於其實然後可然邏輯之事祇能準據恒理指陳名必被實之道若名偶以他故而不被實以咎邏輯不受也如有火當得熱名而屏蔽於爐隔屏近火而曰不熱因斷火之失其熱名有是理乎是則實至

名存之爲邏輯通義無可非矣。潘君必以偶而蔽恒愚終疑其未當也。比利時或英吉利之民主立憲此非民主立憲之名不存乃其君主立憲之實至耳。甲實不可以冒乙名此亦不足以破愚說也。愛爾蘭自治案一曰聯邦案正其實至名存之處若曰提案之名固曰自治則天下之名之待正者多矣此所以賴有學子也至學子之間意見未融此惟時與理將徐徐有以決之固不可免之事也。

潘君曰『聯邦之實先有邦而後有國』又曰『縱令中國有立法行政分權之實……』是聯邦有二實潘君之所認也爲問潘君取二實乎抑取一實乎如取一實則按愚前舉之式取丑將至美巴同號此已爲潘君所排取甲將至俄德齊科諒亦爲潘君所不認。是意在二實并舉始爲聯邦無疑。二則請設一淺譬某甲二字俱有文名長曰約翰次曰亞當惟約翰之名先噪人幾以約翰與文名二二實連爲一詞亞當繼起文如其兄人若曰此非約翰也焉得亦有文名潘君亦將許之否乎如不許也則先邦後國或

(一) 潘君文末段有曰於立法行政分權之外更須具先有邦而後有國之實者始付以聯邦之名是取二實也。

先國後邦偶有是境亦同於約翰亞當之偶被是名已耳奈何一則唯其文是視一則不唯其政治組織是察而曰『縱令中國有立法行政分權之實而不合於先邦後國之例則不以爲聯邦乎』荀子曰倫類不通不足謂善學茲之倫類雖稍隱矣而澄心窺之亦不難見及其見也則聯邦之定義灼然有其不移之封域不可殺亂潘君謂終不得如白黑犬馬之不可混愚意若見之真切亦庶幾矣

潘君謂以賢之形而被以不肖之名賢之名可正以聯邦之形而被以非聯邦之名則聯邦之名不可正何也賢不肖有定實而聯邦非聯邦無定實也然賢不肖以何者爲定實愚苦不知如潘君言老墨兩家已有歧解非僅老墨卽徵之百家可得百解焉潘君曰聯邦之形與事由學者之見解而有異不能以古之正上下賢不肖之名爲比而不悟今之所正歧點惟二不入於此卽入於彼而古之所正亦同由學者之見解而有異而乃港汊分歧定性之薄弱比之聯邦逾於百倍何也

潘君似以爲愚詰聯邦卽視若天經地義將以強其約之定而俗之成實則愚何敢有此意孔孟荀揚有時且難望此遑言其他愚之所能言者則斯名而得斯詰在吾意爲

合邏輯不得則否耳。苟有他人更作他詰。其有合於邏輯較愚爲多。愚將舍己從人之不暇。而又何嘵嘵焉。故名決非不可易也。特無以易之。愚將終守吾義也。潘君曰。『已謂如此。人謂如彼。但使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得謂其不合於邏輯。尤不得謂之名實亂。』一則亦唯問所言之理爲何如耳。人所謂理固不敢必。其有合於邏輯也亦不敢必。其不亂名實也。

愚曰。『知其實而莫舉其名者。人人俱有此境。』潘君曰。『人人之爲境不同。此所有者或彼所無。此以爲名不聞者。彼或以爲名聞。故不如舉共有之境以爲言耳。』意謂邦先於國。乃人言聯邦。意中所共有之境。故不如卽此爲言。夫果其境而不誤也。卽此爲言。誠計之得不然。則邏輯之爲用。正以矯人所有不正之觀念者也。焉能遷就恒人之意境哉。潘君此言外於邏輯遠矣。

偶與常爲對。誠然。然有定轍可循者爲常。無爲偶。苟有物焉。一見而不再見。使人無從窺其途徑。斯爲偶矣。若而再而三。以至於六七。見焉蹊徑釐然。歷歷可接。不謂爲偶。豈曰不宜。蓋常偶云者。與存乎數。寧言存乎理也。流風之說。潘君以爲不可捉摸。愚何能

強。左證固多。惜非本篇所能備舉。惟觀韋羅貝曰。二十世紀之時代。一聯邦趨勢之時代。也可見爲此言者。不獨愚一人矣。創對於因而言爲說亦信。惟其如此。孰出新義。登壇先喚者。其義爲創。承其說而廣之者。則舉爲因。愚曰。『學者論此者多矣。』果安得謂之創耶。卽因卽創。果非矛盾之詞耶。

法理常隨事例以生。此就客觀一面言之。若主觀方面。法理儘可離事例而獨立。若曰。吾國無聯邦之事例。聯邦之法理。卽爲無根。則吾所應談之法理。而無其事例者。到處皆是矣。苟一切不談政治。又以何道運行耶。况事例吾國無之。而他國固有。以他國所有者。推知吾國之亦可行。此科學之所以重。比較而法律亦莫逃其例者也。安得以本國之有無自限耶。大凡事例之成。苟其當焉。其法理必已。前立特其法理或位乎邏輯之境。而人不卽覺。事後始爲之說明耳。今吾飽觀政例。熟察利害。他人事後始有機會。立爲法理者。而吾得於事前窮其邏輯之境。盡量出之。恣吾覽覩。方自幸之。不遑而又何疑焉。潘君曰。『中國固無聯邦之事例也。而聯邦政情之有無。亦難斷言。』言政情尙矣。惟惜非本篇所能答。愚前言之。『愚論此題。剖爲三事。一言學理。以明聯邦論之可

能。一言事實。以明聯邦於吾國爲必要。一言組織。以所懷之理想。立爲方案。吾國之國情如何。何者同於委內瑞拉。何者同於英吉利。皆是第二步事。與學理論無關。愚所標之學理論。惟在闡明由單一國改爲聯邦之無悖於理。邦與地方團體。無根本上之異點。與夫立聯邦不必革命。種種自身觀念已耳。潘君曰。如是不得爲完全。如是不得爲充滿。不可得居之名。愚究不敢妄求矣。

### 再讀秋桐之聯邦論

秋桐前作學理上之聯邦論。與鄙見微有出入。因造一論以質之。旣承不遺鄙陋。爲文以答。亦已剖切昭晰矣。顧猶有未安於懷。不可不更請賜教者。因本原論而續爲是篇。度亦賢者之所許也。

(一)愚前文之結論有曰。「以上所言。多涉於名理。不盡關本旨。」誠以秋桐固善言名理者。且其爲文。亦時以是相揭橥。故特欲於此有所請益耳。秋桐曰。「人曰政理絕對者也。愚曰不然。則爲人之言者。不宜否認愚說。」前文固曰。「物理政理。誠未可以同論。」則秋桐所假定以爲人之說者。余固不在其列。至謂「適足爲先國後邦之議張目。非能攻之。」是亦有辨。蓋物理政理之有異。此愚與秋桐所同者也。而九烏之例。可否以爲絕對。此愚與秋桐所異者也。故助之者爲一事。攻之者又爲一事。雖所攻者。無關於聯邦論之本旨。然對於以正名爲任者。安可不剖其疑哉。

(二)愚謂「物理政理誠未可以同論」但以物理而言亦不視為絕對。故曰「幾何之方面重力之形式聲光之激射物質之化分驗於彼土者然驗於此土者亦宜有然」夫曰「宜」則與「必」與「盡」迥異墨經曰「必」不已也「盡」莫不然也假令曰必曰盡則以為絕對矣今既不爾固謂推論無絕對也中國在亞細亞直隸之總體而施及其一部分也推論者由已知之此而推及其未知之彼也中國之於直隸爲總體之於一部分今已知其總體之在亞細亞則其一部分自可知之不必有待於推論夫然故得爲絕對也若猶有待於推者則不可以言絕對大抵屬於現量智者有絕對屬於比量智者無絕對也故隨順其言謂秋桐所舉之例不足以證物理之絕對亦知凡鳥皆黑其概念經二三千年而未有差其物質徧五洲萬國而未有異莊子有烏不日黔而黑之說今世亦有到處老鳥一般黑之說然愚固言「即謂吾人所嘗見之鳥無一非黑者因以斷定此鳥之必黑亦未見其然何則此一鳥者方待論證則凡鳥中之一鳥其爲黑與否固猶未定不得云凡鳥皆黑也不得云凡鳥皆黑則此鳥之必黑與否固難斷言」審如是則秋桐雖益言九十九鳥更益九百九十九鳥以至無窮若猶有待證之一鳥未悉該者則其鳥之爲黑在事實上容或有然在名理上則不可謂之必然何也若知此鳥之爲黑者則無所用其推論若不知其爲黑而但以前例之多者則其間實有致疑之餘地不可謂之絕對也秋桐則曰「絕對非能真絕對也蓋假定之未破者而已」是其本意與愚固無不諧特秋桐於假定之未破者不惜權證以絕對之稱愚則斬之而不與焉但使如是而秋桐之說仍不能立蓋既云假定之未破者則不能必其不破也若有破之者將如何秋桐曰當別立範疇以歸之不以之混入鳥稱如是則爲人之說者亦可曰政理絕對者也凡先有邦而後有國者爲聯邦此前世紀以往所假定而未破者也今有破之如秋桐

所舉之例。者。則宜別立範疇。以歸之。不以之混入聯邦。如是。則秋桐。將何說之辭乎。

(三)秋桐於愚推論之說。亦有所異。因曰。「凡鳥皆黑者。已知者也。餘一鳥。是否爲黑。未知者也。以此爲推。知餘一鳥者爲黑。」此非愚之所謂推論。蓋餘一鳥之。是否爲黑。方屬未知。則凡鳥皆黑之全稱。命題不可得立。即不可謂之已知也。若可謂之已知者。是於待證之斷案之餘。一鳥之爲黑已預含於此。大前提。凡鳥皆黑之。中。尙何推論之有乎。若其中不含餘一鳥之爲黑者。則其爲黑與否。尙有待於推論。不能謂之絕對矣。秋桐所言。其在名學。不免竊取論點之弊。故但可謂之分析。而不可與以推論之名。演繹之法學者。多謂爲間接推論。明其大概。推論者。由已知以及於未知者也。故愚假設兩端。而以其一端爲已知。以其他一端爲未知。雖不必得其必然之關係。然推論之術。固當爾也。歸納之法。不得據前例之多。遂可斷其必然者。蓋前例之現象。猶其急務。但因果之律。推其本原。亦由枚舉前例。得之嚴格。以首悉非絕。當然。其推論之方法。則固易爲力。而較無誤。故近今學者。多主其說也。見而知之乎。固無待推論而知之乎。秋桐則曰。「就一鳥而論。不及餘鳥。以已知之他形狀構造。欲推求其未知之色。由邏輯言之。論法直無可施。」愚固言之。「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物於此。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九物。皆有子。而并有丑。此一癸。既有子矣。而亦推定其有丑。在多數之例。當無謬誤。」今假定此一鳥爲癸。餘皆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已知之他形狀構造爲子。未知之黑爲丑。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之皆有子。而并有丑。因推知此一癸之有子。亦有丑。如是。亦自成論法。何謂無可施哉。意。秋桐君之所謂論法。蓋專指三段而言。但三段論法之大前提。非斷案。同在於吾人所經驗之前事。假因明之語。以示之。則宗與喻體。其根據皆在喻依而喻體。特所以得宗之規律。僅有止達之用而已。但不可以言絕對耳。秋桐曰。『如曰可也。則

已知之數定有三事。而所推者。舍色黑外。不能有他斷案。何以不能有他斷案。則不可解。蓋甲乙丙丁等皆有子而並有丑。惟此一癸。僅有子而無丑。亦難必其絕無也。又曰。『若事實上初不爲黑。亦惟曰於物理有違而已。』夫不能必其於物理無違者。則不如不立絕對之名也。

(四)秋桐以十五六世紀前。雖屬君主專制。而有十七世紀後之立憲政治。因曰。『理果充滿。不必特例以爲證符。』意謂凡理充滿者。雖無前例。亦可見之實際也。愚因舉無政府主義。今日可否實行。以爲質。秋桐則曰。『本以學理名篇。而以應用之實際相駁。未免溢出題外。』夫其立論既以實際爲歸。則人之以實際爲質者。何有題外之嫌乎。且秋桐曰。『就本文察之。亦可見其不略地與時之二要素。』所謂地與時之二要素。非屬於實際之問題耶。若屬於實際者。固未嘗溢出題外也。尋秋桐『實際應用』之言。似於鄙意有所誤解。故曰。『無政府主義之理。果充滿焉。而又證其於時於地爲宜。輿論復羣焉主此。則無不能行。』愚所質者。無政府主義。於今日之中國。可否實行耳。可否者。宜否之謂。秋桐以能行爲答。事固有可行而不能行。有能行而不可行者。雖『無政府主義之理。果充滿焉。又證其於時於地爲宜。輿論復羣焉主此。』若是者。庶能行矣。而可否(或宜否)之間。非究其實。行後之效果。仍難得。最後之解決。是安能混爲一談也。

(五)秋桐曰。『有十國於此。雖九國立君。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宜立君。』愚因用同一之論法。以相難。曰。『有十國於此。雖九國以單一而變爲聯邦。不足以證餘一國之亦可以單一而變爲聯邦。』秋桐以爲『曰宜曰可。是大有辨。蓋九國立君。餘一國亦從而立之。苟其相宜。誰曰不可。惟聯邦亦然。十國於此。俱以單一變爲聯邦。』

此明明詔餘一國者。苟其相宜。爾亦可爲此變。祇有宜不宜之間題。無可不可之間題。謂九國變不足以證餘一國之宜於變。此其意也。謂九國變不足以證餘一國之可以變。此誤會其意也。愚意可與能有異。可與宜殆無異。故一則曰宜。一則曰可。蓋未有殊所謂可不可之間題。即宜不宜之間題。非能不能之間題。不必誤會其意也。即如秋桐之原語。謂「九國變不足以證餘一國之宜於變」。亦又何足以證中國之宜於變耶。乃曰「苟其相宜。誰曰不可。」夫相宜誠無不可。特所謂相宜者。當返求之於其本國之實際。則九國之前例。殆無能特信乎。其不足以證也。

(六)寒溫熱三帶以地言。則有適中。以宣言。則無適中。此鄙意也。秋桐曰。「吾對國人而談聯邦。特以吾國獨宜此制之故。」愚方懼吾國之未宜此制。猶見鵠之寢濕。鴟鴞之嗜鼠。猿之雄猖狂而思效之耳。餘杭之釋齊物曰。「但當其所宜。則知避就取舍而已。」夫避就取舍而不當其所宜。則如移寒熱帶之動植物於溫帶而反萎悴以死也。但秋桐既非以居中者強例其他。則亦無庸深辨矣。

(七)秋桐謂「邦與地方團體之分。不在根本原則之異。而在權力大小之不同。其不同之度。則地方團體之分權。限於行政邦之分權。則賅乎行政與立法。」如斯爲界。誠吾然理解矣。但愚之所質。與秋桐之意。似小有殊。愚意屬於一類。而分量有多少者。是爲程度上之異。屬於二類。而性質有差別者。是爲根本上之異。立法及行政之分權。就其同爲權力之劃分言。則屬於一類。就其立法行政之區域言。則屬於二類。愚意本指後者。故以立法及行政之分權。亦爲根本原則上之異。今以爲程度上之異。乃指前者而言。自無不可。但僅此程度上

之異以定二者之區別似未免蔑棄歷史上之精神凡一制之立必有其所由起欲明其由起則當其定義之際須表示歷史之精神焉其能表示之者則其定義較為完全今以僅少之新起事例遂不顧多數歷史上之精神鄙陋之見竊有未安且勿論諸德國學者之說蒲祿士者非局於其國之政象者也其論美之各州亦謂先於國而存在今乃以歷史臭味過重非之而所謂歷史臭味不重如所舉之韋羅貝者亦曰「根本上之異點自訴之史籍以外直無從覓」然則雖韋羅貝亦非竟廢根本上之異點者也若根本上之異點未宜竟廢則邦不先於國者寧不謂之爲邦此徵之所舉柏哲士之言可以知其應爾也其言曰「聯邦之名吾直不承原有之各國家在新國家中僅成政府之各部以邦名之絕不正當自來事物新陳代謝舊名每沿而不改別創新名以詰新質蓋非一時所能爲也」夫本先有邦而後有國者以邦名之柏氏猶且不承矧如本無邦之名者其不必強稱爲邦固無不可且先有邦而後有國者若不以之爲邦則別創新名以詰新質固非一時所能爲若本無邦之名者更不妨因其舊名無取別創新名也如是則秋桐所立之三義殆將不立何也既以邦不先於國者非聯邦則邦與地方團體有根本原則之異欲使中國爲聯邦者必使各省分崩離析而後可如是則非有待於革命不能也吾向者以秋桐之聯邦論祇能證其適法不能證其有利此假定其前提言之耳若不認其前提者則亦無所謂適法矣

(八)秋桐謂「實至而名不存未之前聞」愚舉比墨之事以相折職恐學術上之名之無定也復以世俗之學明之秋桐則曰「名有與否爲一事人以感情作用諱其名不言又爲一事」愚意實至而名存者非世有其名

之謂必名被於其實然後可也。宣王之射三石實也而人被以九石之名則名至而實不存矣。黃公之女國色實也而未被以國色之名則實至而名不存矣。楚人之以雌爲鳳趙高之指鹿爲馬皆屬此類。若是者雖以感情作用諱其名而不言然其名既未被於其實則不得謂之實至而名存矣。抑有識不足以名如所舉石工水師之例者皆世俗之所常有不得謂「未之間」也。秋桐曰：「未之間者亦於學子之間未之間耳。非指世俗言也。」如以學子之間爲言者則仍如前所舉之例。「名存而實不至者有如墨西哥之爲民主立憲。實至而名不存者有如比利時或英吉利之爲民主立憲。」秋桐雖不主是說。然是說固可以成立且如秋桐所舉之愛爾蘭自治案學者或謂之爲聯邦案矣。夫其提案之名固自治也。即學子之間其持聯邦必先邦後國之說者。虛無不謂之爲自治今使持聯邦不必先邦後國之說者觀之此非實至而名不存乎。

(九)愚引荀子謂「名無固宜約定俗成則不易。」秋桐則曰：「持論不先爲不易之名其本論已自陷於迷離矛盾之域。」愚非謂持論者不可爲不易之名也。然學術上之名本難一致則當其約未定俗未成之前兩名之間其所容間有出入不得謂奇辭起名實亂也。夫聯邦之實先有邦而後有國此通例也。今如副其實者則予以聯邦之名否則不與亦可謂「同則同之異則異之」無所謂「同實而得異名」也。縱令中國有立法行政分權之實而不合於先邦後國之例則不以爲聯邦不得謂之亂名也。蓋著名與玄名異大抵著名有約定俗成故自其初言謂白爲黑可也。謂犬爲馬可也。及夫約定俗成則白不可以爲黑犬不可以爲馬今有呼白爲黑呼犬爲馬者則謂之亂名耳矣。雖玄名亦有約定俗成者如君子小人之稱其界雖難確定然庸夫俗子皆

與知焉必如是。如是者謂之君子。否則小人耳。至涉及學術則由人之觀察而不同故有一名之微雖專門名家亦難驟言。其封域者今聯邦之名則抽象的學術上之用語也。聯邦之名雖見於國法然之固無所礙。必曰有立法行政分權之實者是爲聯邦否者謂之亂名豈以聯邦之與非聯邦如白黑犬馬之不可混乎。

(十)秋桐引尹文子之言以證聯邦之名之不可易。愚謂『古之正名者將以定上下之分賞罰賢不肖也。孫卿道刑名文名爵名散名之異宜然古者於散名不亟辯』因引莊子春秋以道名分證之可知愚之所謂古者特指荀子以前此不難據上下文以得之。蓋愚意欲折秋桐不當引尹文子正名之言以證聯邦之名耳。以尹文子輩之所正者乃在上下之不可易。賢不肖之不可混也。聯邦之名則無如是不可易不可混之界不能引此以爲說且愚所謂不亟辯者非不辯也。謂其所重者在文名刑名爵名三者於散名則不置重爾。春秋書五石六鵠之異說者以爲正名唯孔子亦正散名矣顧其所重者在彼不在此耳。抑愚旣謂孫卿道刑名文名爵名散名之異宜則孫卿之正散名固所已知自爾以往辨此者衆矣。韓退之雖文起八代之衰此說亦不可宗今仍之於正名則非其所長何取特引其說耶。

愚謂古之正名與今異用卽不能引古以爲證。秋桐曰『吾人亦取其正之之法耳』此固無待繁言。雖然凡引古人之言者要與其人之旨泯合無間。尹文子曰『刑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驗名』今如以賢之形而被以不肖之名以不肖之形而被以賢之名此尹文子之所正也。以上之名而行下之事以下之名而行上之事此尹

文子之所正也。蓋古所謂上下賢不肖者。殆有定實。賢者謂名譽談說才氣也。愚者謂材力技能也。非徒言也。且即此一事又可以證不必實至而名存矣。治國者循其名以責焉。則定之驗之其要也。今曰「以聯邦之形而被以非聯邦之名。是定之說可廢也。」非聯邦之名而行聯邦之事。是驗之說可廢也。」夫聯邦之形何形也。聯邦之事何事也。此既由學者之見解而有異。則與古人之言其指迥殊。不得引之以自固。若以爲正之之法。則彼此俱可引用。彼以聯邦必先邦後國者。何嘗不可據其說以定之驗之耶。

(十一)秋桐謂名不可易。古亦無常。因引孔孟荀揚之言性者以證之。夫所謂約定俗成則不易者。誠如所舉命物之名。毀譽之名。况謂之名爾。至於言及幽渺。性與天道。雖以子貢之賢。猶不得聞。則約固無由定。俗固無由成也。何有不易哉。聯邦之名。雖不如性與天道之幽渺。然其實既不可以五識相接觸。其界又紛紜而不一致。則約亦難定。俗亦難成也。今必以其說爲名之正反。是爲亂。則孔孟荀揚之言性爲說。不同彼諸家者。是誰爲亂名者耶。且愚謂約定俗成則不易。當其未定未成之前。固可以易也。秋桐則舉性之一名。以證其「非不可易」。蓋指約終無定。俗終無成者。言之夫名既有「終非不易」者。則如聯邦之名已謂如此。人謂如彼。但使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得謂其不合於「邏輯」。尤不得謂之「名實亂」。是秋桐不已助我張目乎。

(十二)秋桐引荀子「名聞而實喻。名之用也。」因釋其詞曰「未聞實喻而名不聞者也。」愚舉童疇之知去來今以難之。秋桐曰「夫知其實而莫舉其名者。人人俱有此境。奚特旁求。」愚亦知人人之俱有此境。特以人之爲境。不同此所有者。或彼所無此以爲名。不聞者。彼或以爲名。聞故不如舉。共有之境。以爲言耳。秋桐又

曰。「茲之所謂與彼殊途此乃名實俱存論者欲寢其名而揚其實事與邏輯相背故不以爲然。」其說之未安觀以上所述可以知之蓋名無固實(見荀子)聯邦之名非先有邦而後有國者則不付之不必與邏輯相背也。

以上所陳仍依前文次第反詰不別立條段也。前文之結論有曰「聯邦問題殆無專論學理之必要」秋桐則既謂然。【推據摭偶有之成例及一二學者之創說又不足以證明其學理之充滿】數語秋桐甚非難之以爲「顯例六七流風被於全世界不謂得偶」夫偶與常爲對非憑空可立顯例六七對於其歷史上反對之例果非偶乎至流風之說則惝恍而不可捉摩秋桐以爲流風廣被愚則以爲影響甚微秋桐有何左證而必其說之可立耶又曰「學者論此者多矣而類有左右政潮之力不可爲創」夫創亦對於因言之耳今論此之學者是否有左右政潮之力且不必問惟問論此者果係因襲陳說抑係別出新義如係別出新義者又安得不謂之創耶至「何以不足證明其學理上之充滿」媿愚謙陋不能多所徵引但以爲法理者常隨事例以生者也使無德國之聯邦則國家不須最高權之說必不起矣使無南北之戰爭則聯邦之不可脫離雖美人亦有異議矣使無委內瑞拉諸國之新例則聯邦必邦先於國之說無例外矣凡諸國例皆由其特別之政情有以致之故必有此政情然後有此事例有此事例然後法理由之生焉若吾國當辛亥之際已由統一而變爲聯邦則有此政情有此事例矣於是爲之釋曰吾國爲聯邦其法理同於委內瑞拉諸國則其說爲有據夫中國固無聯邦之事例也而聯邦政情之有無亦難斷言今不先求之於此而汲汲惟法理之是求斯其法理爲無根。

秋桐先論學理在以破人奴主之見其意甚要但所證明之法理縱爲一般之原又以爲聯邦之學理僅涉一  
般之觀念而不及特殊之概念者不足以言充滿唯秋桐亦曰『美之國情不同於德吾之國情且不同於美  
吾國若爲聯邦國情同於委內瑞拉諸國』特其所同者僅本爲單一國之一事而所引之學說亦但能證明  
德美諸國之各有特別情形故對於聯邦之觀念各有不同耳至『何者於法理爲尤合何者於吾國國情爲  
尤適』均難遽定(參觀第七段)如是謂之同者則日亦同也俄亦同也又豈獨中國爲然哉秋桐曰茲所講  
明『亦聯邦自身觀念而已』夫聯邦之學理論而止講明其概念似已不得爲完全又况其觀念猶不可定則  
安能謂充滿也(學者之創說不足以證明學理之充滿已於第七段言其概至偶有之成例觀秋桐所舉者則  
仇嫉視回部之於我尤甚若蒙若藏固不可同論至吾國之內部則去之彌遠矣故其要求殆不可緩今使蒙  
藏人於我求如愛爾蘭之於英則可謂吾國國情此點同於英國而內部猶不留也是英之國情與我亦不  
相周然則倘有之成例誠不足以證明學理之充滿也論國情者當從各方面考察不得假設一事以爲昔  
要之自事實言中國之不治其主因是否在未行聯邦今行聯邦是否可以使中國治愚蓋疑之但此爲別一  
問題自學理言以立法及行政分權之實而付以聯邦之名或於立法及行政分權之外更須具先有邦而後  
有國之實者始付以聯邦之名自愚視之均不爲名實亂即均不背於邏輯茲所言者於事實固未之及當俟  
秋桐君全論穀青如有所疑然後續以奉質也。